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的减贫行动现状  
相关信息的收集与调查  
最终报告书

2018年5月

独立行政法人国际协力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事务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CN
JR
18-002

# 目录

1. 背景 .....	1
1.1 研究背景与目标 .....	1
1.2 研究内容与方法 .....	1
2. 中国贫困状况与政策 .....	2
2.1 中国贫困状况变化与现状 .....	2
2.2 中国扶贫政策演变 .....	7
2.3 中国的扶贫治理、投入与挑战 .....	10
2.4 中国的扶贫经验 .....	12
2.5 小结 .....	13
3. 产业扶贫与 BOP 商业模式研究 .....	14
3.1 中国产业扶贫与 BOP 商业模式 .....	14
3.2 中国产业扶贫与 BOP 商业模式的异同 .....	15
3.3 日本企业参与 BOP 商业模式的分析 .....	22
3.4 日本企业在中国参与 BOP 扶贫的建议 .....	23
3.5 小结 .....	24
4. 中国国际扶贫实践与经验 .....	25
4.1 中国国际扶贫发展历程 .....	25
4.2 中国国际扶贫现状 .....	27
4.3 中国国际扶贫的经验与挑战 .....	34
4.4 中国国际扶贫与国内扶贫的平衡 .....	36
4.5 中国国际减贫经验的可复制性分析 .....	37
4.6 中国国际扶贫的趋势 .....	38
4.7 小结 .....	39
5 结论与建议 .....	39
5.1 主要结论 .....	39
5.2 JICA 支持中国及全球减贫工作的建议 .....	42
参考文献 .....	45

# 1. 背景

## 1.1 研究背景与目标

过去四十年来,中国在减贫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2015年,中国政府提出到2020年,按照现行的贫困标准(2010年价格水平下农民年人均纯收入2300元),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面脱贫。大量资金、人员、社会及政治资源被调动起来以实现这一目标。《“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确定了通过产业发展、转移就业、移民安置、教育、卫生、环境保护和社会参与等渠道推进扶贫工作。其中,产业扶贫将有助于实现一半以上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与中国的产业扶贫政策相似,国际上倡导“金字塔底部”(BOP)商业模式,认为穷人、民间社会组织、政府和大企业之间的合作,能够开创世界上最大的、增长最快的市场并有助于减贫(Prahalad & Hart, 2002)。BOP商业模式涉及的领域广泛,除了在农业生产中的实践,BOP商业模式还涉及农村生活中的能源、住房、交通、通信、医疗和金融等方面。随着社会经济转型和价值链的发展,对更多创新BOP商业模式的需求正逐渐增加。

中国政府鼓励各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国有企业、私营部门、社会及民间组织、国际机构和个人等,通过对口援助与国际合作参与到减贫工作中来。本研究的目的是为更好的了解中国贫困状况和存在的挑战,帮助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确定参与中国减贫的方式及关键领域。本报告有以下五个具体目标:

- 1) 分析中国贫困现状及其变化,包括各省城乡贫困状况以及城镇化进程中的贫困人口分布与特征;
- 2) 识别中国减贫工作面临的挑战,梳理中国扶贫治理体系以及应对挑战的政策措施;
- 3) 聚焦产业扶贫,明确中国产业扶贫现状及政策,比较中国产业扶贫和BOP商业模式,收集和总结日本在BOP商业模式方面的实践,为中国产业扶贫以及日本企业在中国以BOP商业模式参与扶贫提供建议;
- 4) 分析中国在国际扶贫援助中的原则、方法、重点领域和挑战,研究中国国际扶贫经验及趋势;
- 5) 就JICA如何向全球分享国际减贫经验以及支持中国减贫战略的实施提出建议。

## 1.2 研究内容与方法

根据以上研究目标,本报告有三部分研究内容,包括中国贫困现状与政策研究、产业扶贫与BOP商业模式、中国对其他发展中国家扶贫援助。

本研究主要采用三种研究方法。一是文献研究,梳理与扶贫有关的各项政策性文件、报

告和学术论文。本项目梳理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的各项政策、扶贫规划、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以及国内外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二是通过访谈及会议等形式咨询关键政策制定者和研究人员。本项目组织了项目启动会，邀请了国务院扶贫办专家咨询委员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中国国际扶贫中心、福特基金会等机构专家讨论研究框架与方法，并分享各机构在扶贫政策、产业扶贫、国际扶贫援助方面的研究发现，对国务院扶贫办、商务部、财政部、农业部等政策制定者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研究人员进行访谈，同时项目组为了解产业扶贫的实际情况，组织了赴宁夏、四川、贵州的调研，访谈省、县、乡、村扶贫部门及干部，企业、合作社以及农户等。研究团队还组织了日本企业与中国企业关于 BOP 商业模式和产业扶贫的研讨会，分享和宣传研究成果，听取中日企业的良好实践，完善研究报告。三是统计分析，根据所得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研究贫困状况及分布和特征等。

## 2. 中国贫困状况与政策

### 2.1 中国贫困状况变化与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贫困人口数量大幅减少，贫困发生率不断下降。按现行贫困标准（年人均纯收入 2300 元/年，2010 年价格水平），1978 年，中国农村贫困人口 7.70 亿，贫困发生率为 97.5%。2017 年底，中国农村贫困人口 3046 万，贫困发生率为 3.1%（国家统计局，2018）。近 40 年间，中国农村贫困人口累计减少了约 7.26 亿，贫困发生率下降了 9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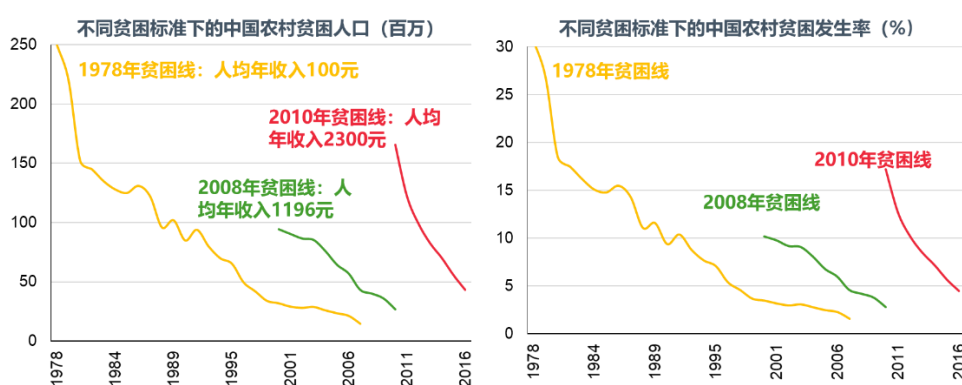


图 1. 改革开放以来不同标准下中国农村贫困人口和贫困发生率变化趋势

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了较大幅度增长。按全国农户收入五等份划分（图 2），高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最大，中等偏上收入户次之，中等偏下收入户增幅最小；

中等偏下收入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最快，中等收入户次之，中等偏上收入户第三，低收入户增速最慢。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农村居民内部仍存在收入不平等现象，且收入差距总体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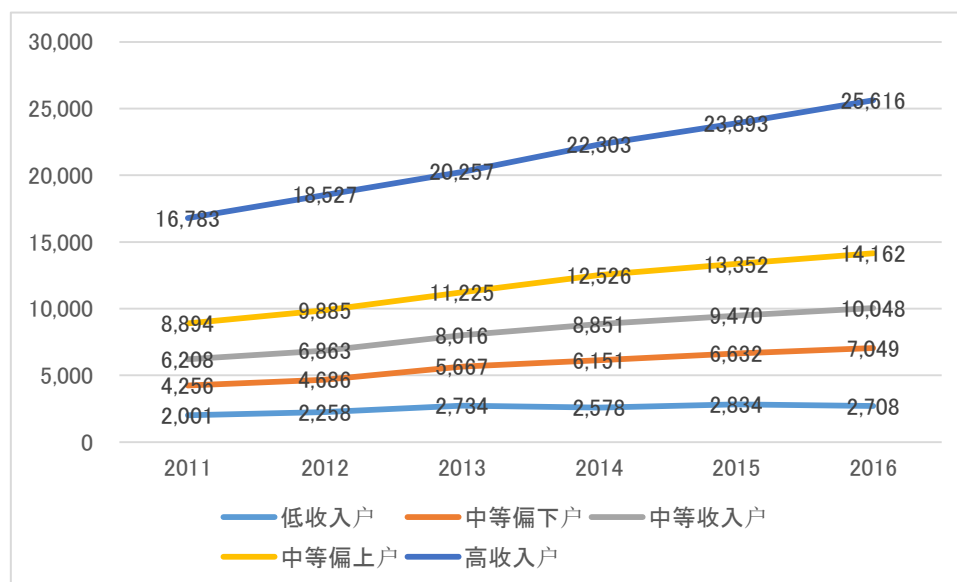


图2 “十二五”期间中国五等分收入组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趋势  
(以2011年为基期，扣除通胀因素)

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2-2016。

在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农村居民的住房、饮水、卫生等方面的条件也不断改善。贫困地区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覆盖面逐步扩大。不断完善的医疗和教育等公共服务方便了农户的日常生活。

表1. 2013-2016年全国贫困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情况(%)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居住竹草土坯房的农户比重	7.7	7	5.7	4.5
饮水无困难的农户比重	80.4	82.3	85.3	87.9
独用厕所的农户比重	92.3	93.2	93.6	94.2
炊用柴草的农户比重	61.1	59.4	54.9	51.4
所在自然村通公路的农户比重	97.8	99.1	99.7	99.8
所在自然村通电话的农户比重	98.3	99.2	99.7	99.9

所在自然村能接收有线电视信号的农户比重	79.6	88.7	92.2	94.2
所在自然村通宽带的农户比重	-	-	71.8	79.8
所在自然村有卫生站的农户比重	84.4	86.8	90.4	91.4
所在自然村上幼儿园便利的农户比重	71.4	74.5	76.1	79.7
所在自然村上小学便利的农户比重	79.8	81.2	81.7	84.9

来源：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13-2016。

贫困问题的复杂性还表现在贫困群体不仅收入和消费不足，同时也在教育、健康和资产等多个方面遭受剥夺。随着对贫困理解的深入和可获得数据增多及数据处理能力的增强，近年来学者开始利用多维贫困方法测量非货币类型的贫困，为扶贫政策选择的优先序提供依据。吴国宝（2017）采用国家统计局数据建立了包括教育（受教育程度）、健康（健康状况）、生活条件（住房、户外路面、饮用水、卫生厕所、沐浴设施、炊用能源、资产数量、通信通讯）三个维度十个指标的多维贫困测量体系，并按照国际学界经验，选取 0.4 作为多维贫困临界值<sup>1</sup>，发现农户家庭成员受教育情况对多维贫困指数的贡献最高，为 39.4%，其次为健康占 30.6%，生活条件占 30%，体现了在农村加强教育与健康方面的社会服务与社会保障措施的实践意义和迫切性。在生活条件方面，中国农村贫困主要体现在卫生厕所、炊用能源、沐浴设施、资产数量以及通信通讯方面的剥夺。毕洁颖（2016）采用贫困人口数量较多的贵州、云南、陕西三省的六个县农户抽样调查数据，建立涵盖教育（受教育程度）、健康（健康状况）、食物安全（食物消费得分）、生活条件（居住条件、耐用消费品、交通、炊用燃料、饮用水、卫生厕所）和社会关系（借贷）五个维度十个指标的多维贫困测量体系，发现健康对多维贫困指数的贡献最大，为 29.2%，其次为教育占 27.2%，生活条件占 19.0%，食物安全占 17.6%，社会关系占 7.1%。采用不同的剥夺临界值比较各维度对多维贫困指数的贡献，发现随着剥夺临界值提高即多维贫困程度越深，农户食物安全维度的贡献越大，在各指标的累计剥夺程度高于 0.8 的农户中，食物安全在各维度中的贡献最高达到 23.0%，与健康的贡献相同，说明最贫困的人群其最基本的食物安全问题尤其是多样化饮食与营养仍面临问题。

<sup>1</sup> 在测算多维贫困时，采用三个维度均等权重的方法，各个维度下的指标均有其剥夺临界值，指标权重等分对应维度权重。多维贫困临界值用以判定多维贫困人口，如果贫困个体各项指标加权后的加总指数超过多维贫困临界值，则称其为多维贫困，否则不是多维贫困。

中国农村贫困区域分布不均衡的特点显著。贫困人口集中在中西部地区，部分地区贫困程度较深。截至 2017 年，中国东中西部农村贫困人口分别为 300 万、1112 万、1634 万，占全国农村贫困人口比重分别为 9.8%、36.5%、53.6%。分省来看，贵州、云南和河南是全国贫困人口最多的三个省。《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确定的 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贫困人口在全国所占比重一直在 50%左右，其中，滇黔桂石漠化区、武陵山区和乌蒙山区 3 个片区贫困人口占全国比重最高，西藏、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和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和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三区三州”）2016 年底仍有贫困人口 318.54 万人，贫困发生率达 16.7%，如期实现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目标依然有难度。

中国农村特殊群体，尤其是儿童与老人面临的贫困问题较为突出。采用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8 个省（天津、江苏、江西、湖南、内蒙古、云南、陕西和辽宁）的住户抽样调查数据，发现农村儿童和老人收入贫困发生率分别为 7.9%和 10.4%（当年全国农村收入贫困发生率为 6.4%）。具体来说，从贫困人口年龄结构来看，中国农村收入贫困人口中 15 岁以下者所占比重最大，达 22.46%，高于全国人口结构中 15 岁以下人口的比重（17.8%），其次依序为 41-50 岁者（占 17.26%）、51-60 岁者、61 岁及以上者和 16-29 岁者，30-40 岁者所占比重最低（13.56%），这说明中国农村收入贫困家庭较非收入贫困家庭有更多的孩子，收入贫困总体呈“少儿收入贫困”特征。但东中西部地区有差异，东部和东北地区主要是中老年收入贫困，中部为老年、少儿收入贫困，西部为少儿收入贫困。贫困是儿童健康成长与日后全面发展的重要威胁因素。作为中国未来的重要人力资本基础，儿童尤应得到重视并免于贫困的影响及代际传递。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老年贫困问题也逐步显化，备受学界和社会关注。

表 2. 中国农村收入贫困人口年龄结构及区域分布（%）

区域	15 岁及以下	16-29 岁	30-40 岁	41-50 岁	51-60 岁	61 岁及以上
全国	22.46	15.33	13.56	17.26	15.99	15.41
东部地区	11.48	6.06	8.66	17.94	27.46	28.40
中部地区	25.44	16.36	7.67	16.17	16.08	18.28
西部地区	23.82	17.75	16.95	17.23	13.12	11.13
东北地区	15.19	7.95	16.31	19.48	21.65	19.42

来源：国家统计局。

20 世纪 90 年代国有企业改制之后，中国城镇贫困问题大规模显现。由于中国官方未曾设立城镇贫困线，也没有官方城镇贫困数据，城镇贫困的量化尚缺乏统一标准。学界常按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表 3）估测城镇贫困人口数量，2007-2016 年，中国城镇低保人口从 2242.7 万人，下降至 2016 年初的 1650.5 万人，相应地，同期城镇低保人口比重从 3.70% 下降至 2.08%。其中 2007-2010 年期间城镇低保人口数量较为稳定，2011 年以来城镇低保人口开始持续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日益频繁的人口流动使得暂时离开户籍<sup>2</sup>所在地而又没有永久迁居至城市的农民工<sup>3</sup>成为城市贫困人口新主体。2017 年全年，农民工总量 2.9 亿人，较上年增长 1.7%（国家统计局，2018）。吴国宝（2017）在世行人均每日 3.1 美元贫困线标准下，分别测算了 2015 年中国农民工的收入和消费贫困情况。结果显示，从收入来看，中国农民工收入贫困发生率为 2.07%；在相对贫困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一半）标准下，中国农民工收入贫困发生率为 26.33%；从消费来看，中国农民工消费贫困发生率为 12.33%；在相对贫困线标准下，中国农民工消费贫困发生率为 65.61%，说明虽然农民工的绝对收入贫困发生率不高，但相比较城市人口的平均收入与消费水平，农民工的收入和消费水平仍相对较低，相对贫困农民工数量庞大。随着农村贫困人口的大幅下降，贫困问题城市化的趋势愈加明显。

表 3 2007-2016 年中国城镇低保人口及低保人口比重

年份/月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万人）	城镇低保人口比重（%）
2007.1	2242.7335	3.70
2008.1	2280.4091	3.65
2009.1	2340.5197	3.63
2010.1	2335.2236	3.49
2011.1	2305.4383	3.34
2012.1	2214.0964	3.11
2013.1	2123.0626	2.90
2014.1	2027.7036	2.71
2015.1	1842.8633	2.39
2016.1	1650.4967	2.08

<sup>2</sup> 中国对其公民实施以户为单位的人口管理政策，即户籍制度。户籍属性根据地域和家庭成员关系可划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农业户口可以在所在农村获得土地使用权，但不能享受城市政策。

<sup>3</sup> 农民工是指户籍仍在农村，进入城市务工和在当地或异地从事非农产业劳动 6 个月及以上的劳动者。



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2.2 中国扶贫政策演变

**改革开放以来的农村扶贫政策演变。**建国后至改革开放前的扶贫政策以救济式扶贫为主，形式单一、分散。改革开放后，中国农村减贫成效显著，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经济的快速发展与政府主导的大规模减贫工作，改革开放后的扶贫政策演变可以划分为六个阶段。

表 4. 1978 年以来中国扶贫政策的演变

年份	阶段	经济背景	主要经济政策	主要减贫政策
1978-1985	体制改革推动农村减贫	注重农业生产	改革开放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 年瞄准最贫困地区 1984 年瞄准“老少边穷”地区 实施以工代赈
1986-1993	启动大规模开发式扶贫	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收入差距扩大	市场化改革基础设施、农业科技、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986 年设立专门的扶贫机构扶贫办 开启开发式扶贫 识别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1994-2000	八七扶贫攻坚	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收入差距扩大	市场化改革基础设施、农业科技、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八七攻坚计划 瞄准 592 个贫困县
2001-2010	综合扶贫开发	农业专业化发展，促进非农就业，农业机械化	土地和劳动市场改革，促进城镇化发展和土地流转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瞄准贫困村(148,131) 整村推进计划
2011-2013	完善综合扶贫开发	城乡融合发展，可持续发展	缩小城乡差距，健全社会保障，注重可持续发展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2014-	精准扶贫	经济发展“新常态”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缩小城乡差距，注重社会保障与可持续发展	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2020 年前减少 5635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2.8 万个村，839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

1978-1985 年：体制改革推动农村减贫。这一时期，在制度层面推动体制改革、发展生产力是减贫的主要途径。中国建立了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提高粮棉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同时初步改革购销体制和农产品流通体制，并引导农民开展农业的多种经营。扶贫政策开始由以生存救助为主的无偿救济转向以生产帮助为主、兼有部分有偿救济的扶贫政策，瞄准最贫困的老少边穷地区，并开始实施以工代赈<sup>4</sup>工程。

1986-1993 年：启动大规模开发式扶贫。1986 年，中国政府启动了农村专项反贫困计划。中央政府一级成立了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县以上政府也建立了相应的专门机构。中国的扶贫政策转向开发式扶贫，通过提供贫困人口缺少的技术、资金、文

<sup>4</sup>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以工代赈，是指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受赈济者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以此取代直接救济的一种扶持政策。

化等要素，使其通过自身的发展从根本上摆脱贫困。同时明确了区域扶贫的基本方针，在全国划分了 18 个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安排了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扶贫贴息专项贷款 3 类专项扶贫资金。

1994-2000 年：八七扶贫攻坚阶段。1994 年，中国出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力争用 7 年左右的时间（1994-2000 年），基本解决当时全国农村 8000 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这是中国首个具有明确目标、对象、措施和期限的扶贫开发计划。中国的扶贫组织体系建构逐渐完善，并建立了分级负责、以省为主的扶贫开发责任制，实行扶贫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扶贫开发工作瞄准 592 个贫困县，到村到户的工作方针逐步确立，农村扶贫资金逐步向贫困户倾斜，投入力度增强，投资方式趋向多元化。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与国际合作相结合的“大扶贫格局”逐渐形成。

2001-2010 年：综合扶贫开发阶段。2001 年，中国出台了农村扶贫的第二部纲领性文件——《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完善了开发式扶贫战略，确定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自力更生、开发扶贫、全面发展”的农村扶贫开发方针。中国调整了贫困县和扶贫标准，将扶贫重点瞄准 14 万个贫困村，并实施了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农业产业化开发扶贫逐步推进，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启动。中国还建立了全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简称低保），为因丧失劳动能力或遭受意外事件而陷入极端贫困的农民提供生活保障。

2011-2013 年，完善综合扶贫开发阶段。2011 年，中国政府发布《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简称《纲要 2》），大幅度提高了农村扶贫标准，从 1274 元提高到 2300 元。《纲要 2》同时确定了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为全国农村扶贫开发的主战场，划分出 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将 680 个贫困县作为国家农村扶贫开发的重点对象。并明确将行业扶贫与专项扶贫、社会扶贫<sup>5</sup>一起，列为中国农村扶贫的三个基本方式，构筑起新的综合扶贫的大格局。

2014 年至今，精准扶贫阶段。在《纲要 2》实施的同时，《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将中国农村扶贫推进到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中心的新时期，旨在通过扶贫资源的准确和有效传递，以及扶贫全过程精准管理，扶持现行标准下的剩余贫困人口在 2020 年前全部脱贫。精准扶贫的核心工作是对贫困户进行精准识别，在找出致贫

---

<sup>5</sup> 中国政府是大规模扶贫开发的组织和实施者，由其主导的扶贫工作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是指各部门依托自身行业优势，在资金、项目等方面向贫困地区倾斜，完成本行业国家确定的扶贫任务。社会扶贫指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力量参与贫困地区开发建设，包括加强定点扶贫、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发挥军队和武警部门的作用、动员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扶贫等。

原因的基础上进行精准帮扶，根据扶贫对象的实际状况进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对贫困户的扶持效果进行考核，以保证精准脱贫。扶贫治理结构得到改善，建立了贫困县考核制度、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绩效考核制度、扶贫对象脱贫考核制度等，并实行脱贫攻坚领导责任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金融服务机制和社会参与机制等各项扶贫机制改革和创新也是这一时期扶贫开发工作的特点。中国初步构建了包括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保护扶贫和社会保障兜底扶贫的综合扶贫方式，并开始试验资产收益扶贫、光伏扶贫、电商扶贫和旅游扶贫等新型扶贫方式。

“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对 2020 年前的扶贫开发提出了具体目标：到 2020 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中国扶贫战略出现了三个重大转变：一是从解决温饱问题向综合解决农民的生存和发展需求转变；二是从侧重满足农民的物质需求向同时满足农民的物质需求和社会服务基本需求转变；三是将扭转发展差距扩大直接纳入了扶贫的战略目标中。并提出在“六个精准”的原则下，即扶持对象要精准、项目安排要精准、资金使用要精准、措施到位要精准、因村派人要精准、脱贫成效要精准，以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搬迁扶贫、提升扶贫对象的人力资本（教育、健康）、增加扶贫对象的财产性收入、生态保护脱贫和社会保障兜底精准脱贫作为分类施策的工作思路和脱贫攻坚的实现途径。

### **中国的城市扶贫政策。**

不同于农村扶贫，中国没有系统的城镇扶贫体系与政策。当前的城镇扶贫政策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主要为应对国企改革带来的城市失业，包括就业、再就业支持与社会保障两部分。在城市下岗失业人员救助和再就业援助方面，主要措施包括领取失业保险、享受就业服务、创业支持。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可享受登记失业人员上述的所有待遇。政府还要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城镇扶贫中的社会保障体系相较农村实施更早也更为完善，包括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三部分。社会救助是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基础性制度安排，2014 年开始实施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等八项制度以及社会力量参与作为基本内容，打造了保障城

镇贫困人口基本生活的社会安全网。在社会保险方面，养老保险是最重要的社会保障制度安排之一。中国已经建立起“三横三纵”的医疗保险体系：横向上分为三个层次，包括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和补充医疗保障体系；作为主体层次的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在纵向上分为三种主要制度，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本完成了从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到社会医疗保障制度的转变，这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十二五”期间覆盖了全国95%以上的人口，实现了医疗保险制度全民覆盖的基本目标。在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险制度的逐步建立的同时，老年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事业也逐步完善。

户籍在农村、生活在城镇的进城农民工的扶贫存在制度性缺失，尚无针对农民工的具体扶贫政策和措施。自2011年北京率先提出“积分落户制”以来，深圳、广东、上海积极探索户籍制度改革，以保障流动人口的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基本生活需求，但由于就业、住所、缴纳社保年限等限制，广大农民工很难享受该政策支持。

### 2.3 中国的扶贫治理、投入与挑战

中国农村的扶贫治理体系分为垂直和横向扶贫治理两个方面。在垂直扶贫治理上，中国实行中央、省级、地市级、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协调，中央、省级、地市级、县级、乡级扶贫办（扶贫专干）领导，省级、地市级、县级、乡级、村级五级政府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有不同的分工，各省情况也有差异。基层扶贫治理乏力，一直是阻碍中国扶贫政策和计划有效落实的重要因素。2013年以来，主要考核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的绩效考核制度、乡镇扶贫工作机构和人员的增加，贫困村村级党支部和村委会队伍能力建设，干部驻村帮扶机制，以及考核激励机制，监督巡查制度等的建立都使得中国的扶贫治理能力有所提升。

在横向扶贫治理上，各行业部门平行参与扶贫，中央部委中存在两类功能和职责不同的部门。一类是比较纯粹的行业部门，如交通部、农业部、卫生部、教育部等，其所承担的扶贫任务多聚焦本行业领域；另一类是综合性的部委，如发改委、财政部、扶贫办等，既承担国家层面的扶贫规划和政策的协调和实施管理任务，又承担具体的行业扶贫任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方略实施以来，部门间扶贫政策的衔接较以前有了明显的提高，一系列部门衔接扶贫政策陆续出台。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多部门联合下发的扶贫文件近来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在政策设计阶段更好地实现了部门扶贫政策的衔接。但是由于各部门间落实国家扶贫战略规划和政策目标的全面程度和强度存在较大的差异，部门间扶贫政策衔接仍存在问题。

中国取得巨大减贫成就的一个原因是持续的减贫投入的增长，减贫工作成为2020年小康社会能否实现的关键，因此中国政府将减贫作为政府工作的第一要务，调动全社会力量开

展农村扶贫攻坚。中国的农村扶贫投入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行业部门、金融机构、社会力量与国际组织筹集捐赠的相关财物。财政扶贫投入主要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围绕阶段性扶贫目标规划安排的扶贫资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贫困人口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改善贫困人口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人口就业和生产能力等方面。各行业部门扶贫投入多用于扶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也用于直接帮助贫困对象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公共服务的平等化。金融扶贫投入主要是提供扶贫再贷款、小额信贷以及支持脱贫攻坚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产业扶贫贷款、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贷款和贫困地区基础设施贷款等。社会扶贫投入包括定点扶贫、东西协作扶贫以及私营部门及社会力量的参与等。从2013年到2017年，中央财政投入专项扶贫资金从每年394亿增加到861亿，累计达到2822亿元，年均增长达到22.7%，相当于同期全国预算支出增长速度的2.65倍。在直接增加财政扶贫资金的同时，从2013年至2017年中国政府还安排地方政府债务1200亿元用于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安排地方政府债务994亿元和专项建设基金500亿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

与农村扶贫治理不断完善和持续投入不断增加相比较，城镇的扶贫治理相对单一，扶贫投入少。城镇扶贫政策由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就业支持、社会保障等也由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筹实施，但农村扶贫投入的增长已经对城镇贫困的投入产生影响（表5）。2013年以来国家一般预算支出中与低收入人群（重点是农村低收入人群）福祉直接相关的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出、退耕还林、扶贫和农村危房改造6项，保持了高于10%的年增长率，但是，如果扣除扶贫支出，其他5项与低收入福祉相关的支出，在2016年实际上比前一年降低了2个百分点。这意味着国家财政扶贫资金的大规模投入，开始影响到国家财政对其他低收入人群福利保障的稳定。

表5 2012-2016年中国与低收入人群福祉相关全国一般预算支出变化（亿元）

支出项目	2013	2014	2015	2016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35	1349	1853	1908
最低生活保障	1441	1558	1665	1658
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86	714	754	71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55	844	911	94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429	2732	3096	3025
退耕还林	285	290	335	276
扶贫	841	949	1227	2286
农村危房改造	382	376	536	446
支持低收入人群财政支出合计	6612	7254	8713	9598

支持低收入人群财政支出变化率 (%)	112	110	120	110
扣除扶贫资金后支持低收入人群支出变化率 (%)	111	109	119	98
扶贫资金变化率 (%)	122	113	129	186

资料来源：中国财政部：《全国一般预算支出决算表》（2012、2013、2014、2015、2016），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shuju/>。

整体来看，中国的扶贫政策体系趋于完善，扶贫投入持续增长，贫困人口大幅减少，但在城镇化的背景下，中国减贫工作面临新挑战：一是城乡分割的贫困治理体系造成中国贫困现状复杂，城乡扶贫标准不统一，城乡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网络存在差距，农民工群体的贫困状况被忽略。二是由于多部门参与制定决策和实施干预项目，尤其是扶贫和低保两项制度难以衔接，减贫政策效率还有待提高。三是重视收入增长但对社会保障重视不足，需充分考虑经济社会背景，结合多维贫困评价标准，制定针对教育、健康、医疗、营养等具体瞄准性政策和措施。四是实行自上而下的扶贫治理，重视产业发展但缺乏对贫困人口实际需求的关注，同时依靠传统产业扶贫的动力和效果逐渐降低，为开发新的产业增长点带动经济发展以及贫困人口脱贫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借鉴成功的 BOP 商业模式和案例，以扩大和协调自上而下的决策和自下而上的参与，兼顾贫困人口的发展需求。五是政府在扶贫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但社会参与，尤其是私营部门从中发挥的作用相对较弱。六是大规模中央扶贫投入的可持续性以及对农村扶贫投入的增加可能对其他低收入群体利贫性投入可能产生挤出效应。

与相关机构和政策制定者的访谈反映，中国将根据 2020 年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以及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新的减贫战略，并重点考虑新的贫困标准的制定、瞄准机制的改进、城乡一体化的扶贫战略、老龄化社会扶贫思路、可持续的金融扶贫以及创新性扶贫方式探索等方面，这些领域作为中国减贫的新方向需要密切关注。

## 2.4 中国的扶贫经验

中国的减贫实践一方面是中国特定历史与社会经济条件下的产物，另一方面也是全球发展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球减贫事业探索出了宝贵经验。本研究总结了中国的减贫经验，并探讨了其独特性与普适性，以期将中国经验与国际社会进行有效分享。

首先，中国政府在扶贫开发中起主导性作用，强有力的政府支持为中国农村减贫工作提供了政治保障，比如将扶贫纳入国家改革和发展规划，领导和协调扶贫组织体系，建立完善的扶贫行政体系，保证对扶贫资源及资金投入，为扶贫提供法规和制度的保障，并提供有效的自上而下的管理机制。许多发展中国家尚不具备实现西方国家“小政府-大社会”发展模式的社会经济条件，在此背景下，政府在减贫与发展中的重要性或值得强调。

第二，坚持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助力减贫是基于中国国情的独特经验。中国农村土地实行集体所有制，1978年的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改革，将土地产权分为所有权和经营权，所有权仍归集体所有，经营权则按户均分包给农户自主经营。此举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带动大量贫困人口脱贫。近年提出的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的“三权分置”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又一重大创新，此举能够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发展适度的规模经营，为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提供了制度保证。

第三，以宏观经济的平稳发展来确保贫困治理的有效性，是世界范围内公认的减贫经验，也是中国减贫的重要动力。整体经济的增长提高了市场对农产品和农业劳动力的需求。实施工业化、城镇化的人口发展战略为农民提供了更多非农经营和就业的机会，扩展了其收入渠道。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以及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能人带动型经济发展模式，为普惠型减贫提供了基础。经济增长还能同时提高政府财政收入，使其更有能力投入扶贫工作。

第四，中国长期坚持开发式扶贫，主要做法包括通过优惠政策向贫困地区和人口让利、改善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以及提高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中国强调以产业发展保持脱贫的长期效果，以市场为导向，促进贫困人口与贫困区域协同发展，值得发展中国家借鉴，关于产业扶贫的具体模式也将在下文详细介绍。2014年以来，中国逐渐将精准扶贫措施付诸实践，提倡调动有限的扶贫资源有效帮助真正的贫困人口，提高瞄准性。总结精准扶贫的实践经验，将有助于丰富国际上主流的目标瞄准扶贫理论。同时也应当认识到，中国的精准扶贫基于中国独有的政治与制度背景，有其特殊性。

第五，在社会扶贫的范畴下，中国倡导东西协作扶贫，即东部发达省市与西部贫困地区结对开展扶贫工作，通过政府援助、企业合作、社会帮扶与人才支持等合作框架，对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区域合作、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对内对外开放新空间具有重要意义，既调剂了东西部及不同部门的资源又动员了社会力量，为国际社会提供了良好范例。

此外，中国在减贫工作中注重国际合作，既重视与联合国各机构为代表的多边合作，也积极投入中非等双边减贫行动，既积极引进国际减贫理念和经验，也以开放共享的理念倡议建立共享合作平台为全球减贫工作提供资源和经验的支持。

## 2.5 小结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贫困人口持续减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生活条件与各项公共服务状况也有所改善。但农村内部收入差距依然存在，深度贫困地区仍是脱贫攻坚工作的重点，儿童和老人等特殊群体的贫困问题值得关注。从多维贫困的角度来看，

教育是中国农村多维贫困中被剥夺最严重的维度。另一方面，随着农村贫困人口的大幅下降，贫困问题城市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农民工逐渐成为新的城镇贫困人口。

改革开放后，中国政府针对农村贫困问题主导实施了大规模扶贫开发工作。伴随贫困人口、贫困区域以及扶贫类型、扶贫任务的调整，中国扶贫开发的实践也在不断变化。在扶贫方式上，实现了由救济式向开发式扶贫，再到扶贫开发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的转变；在扶贫重点方面，实现了由区域瞄准扶贫到瞄准贫困户的精准扶贫的转变；在扶贫格局方面，实现了由政府单一主导扶贫到政府、市场与社会“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的转变。不同于农村扶贫，中国没有系统的城镇扶贫政策，农民工扶贫工作仍处于相对空白状态。

中国政府加强和部分重构了农村扶贫治理体系，使之成为实现精准扶贫的组织和制度基础。在垂直扶贫治理方面，建立了自上而下五级政府抓扶贫的工作模式。横向扶贫治理方面，各行业部门与东部发达地区政府的扶贫责任得到明确，先后制定了具体实施计划。2013 年以来，中国政府还通过增加财政专项扶贫投入、撬动金融资源，并动员社会资源，初步建立起了能满足脱贫攻坚需要的扶贫资源投入体系。当前政策投入资源量大而受益人数少（仅建档立卡贫困户），虽有利于在短期内实现脱贫攻坚的目标，但从长期经济和技术层面考察，仍存在不可持续性与风险。例如，针对农村扶贫的投入易挤占非农村贫困地区和农村非扶贫对象原有的财政、金融、人力、组织以及就业等资源，对其发展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 3. 产业扶贫与 BOP 商业模式研究

#### 3.1 中国产业扶贫与 BOP 商业模式

产业扶贫是一种建立在产业发展和扶持基础上的扶贫开发政策方法。相比于一般的产业发展，产业扶贫强调对贫困人群的瞄准，使贫困家庭从产业发展中受益。在方式上，产业化扶贫是一种能力建设扶贫模式，通过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和自我积累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增收，脱贫致富，是由“输血”救济到“造血”自救的根本性转变。产业精准扶贫的目标是解决贫困农户独立发展产业能力弱的问题，让贫困户能进入由市场主体主导的产业链体系中，提高产业扶贫的效率和资源使用的效率，促进贫困地区产业的升级。从这个概念上来看，产业扶贫的主体是企业和其他农村经营主体，客体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核心在于构建两者之间的构建利益联结机制，这也是今后推进产业扶贫，实现精准脱贫的关键。企业参与产业扶贫背后隐藏着两种不同逻辑，第一种是产业本身发展的市场化逻辑，第二就是必须要帮助贫困户脱贫的社会道德逻辑。市场化的逻辑追求的是资源之间优化配置与市场效益的最大化，这就要求产业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经



济效益为中心，具体来看则需要通过最有实力的公司和资本的带动，将产业做大做强，进而在市场竞争之中占据优势，最终获得最大利润。社会道德层面的逻辑则强调要扶贫济困，产业的发展并不是完全追求利益，而是为了承担社会责任，通过产业发展来带动处于社会底层贫困户的发展，从而使贫困户能够享受到产业发展的益处进而脱贫致富，这是一种“扶弱”的逻辑，是政府道德观的具体呈现，更多表现出来的是一种底线思维。

美国前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于 1937 年首次提出“BOP”的概念，泛指生活在底层的贫困人群。Prahalad & Hart (2002) 指出“穷人、民间社会组织、政府和大企业之间的合作，能够开创世界上最大的、增长最快的市场。大规模、大范围的企业家精神，是贫困解决方案的核心。”这又被称为“BOP 战略”。BOP 战略的提出为私营企业缓解贫困和以市场为基础实现贫困减缓和经济发展的方案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BOP 战略发展经历了将穷人视为消费者转变成将穷人视为生产者的转变，近年来通过企业与 BOP 群体相互合作，把穷人视为企业的合作伙伴，并将商业创新模式与当地社会文化相融合的发展战略，成为了 BOP 战略的新内涵。

### 3.2 中国产业扶贫与 BOP 商业模式的异同

产业扶贫根据贫困人群的参与形式，可以分为直接生产带动、就业带动、资产收益模式和混合带动模式四种类型。

直接生产带动模式，指位于农业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企业，通过扩大农产品的销量、提升农产品质量或降低农业生产的成本，带动贫困户农业生产经营性收入的增加。主要有两种类型：（1）位于农业产业链下游、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企业，通过组织和引导农户种植特色经济作物，按保护价收购农产品，促进农户增收。（2）处于农业产业链上游、以农用机械制造、肥料、种子研发等农业生产资料为主要产品的企业，通过为贫困户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农业投入品，降低贫困户的农业生产成本，提升农业生产效益。

就业带动模式，指投资企业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根据劳动任务完成情况按时发放工资，促进农户工资性收入增加的扶贫模式。包括两种类型：（1）投资企业聘用贫困劳动力签订劳务合同，满足常年用工需要，增加农户的工资性收入；（2）投资企业通过建设农产品或工业产品生产基地，为贫困户劳动力提供较为灵活的季节性、临时性的就业机会并支付相应劳动报酬。

资产收益模式是指投资企业将贫困户自有资源、扶贫资金以及所在村庄的集体自然资源加以资产化，即将集体自然资源、家庭自有资源、财政产业扶贫资金和扶贫小额贷款量化折算为贫困户所拥有的股份，相关经营主体利用这类资产产生经济收益后，贫困村与贫困农户按照股份或特定比例获得收益，从而增加贫困农户的财产性收入的模式。根据资产类型不同，资产收益模式可以分为资源收益模式和资金收益模式，其中资源收益模式又可以细分为土地资源收益模式、旅游资源收益模式、劳动力资源收益模式等；资金收益模式可以细分为财政扶贫资金收益模式、信贷资金收益模式等。如贵州省盘州市淤泥乡岩博村的产业扶贫是贵州“三变”改革的典型，一是资源变资产，村党委通过贷款开发和村民入股的方式将集体林场资源变成资产，开展木材间伐和加工，增加村集体经济积累；二是资金变股金，采取“招商引资+集体入股+村民认股”的方式，发动村民参与入股，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国家扶贫专项资金捆绑打包入股到村办企业参与发展，每年可实现入股分红；三是村民变股民，农户采取土地折价入股、劳动力入股、技术入股和认购入股等方式入股企业，促进村集体、村民和企业“联产联业”、“联股联心”，实现了家家有股份、人人可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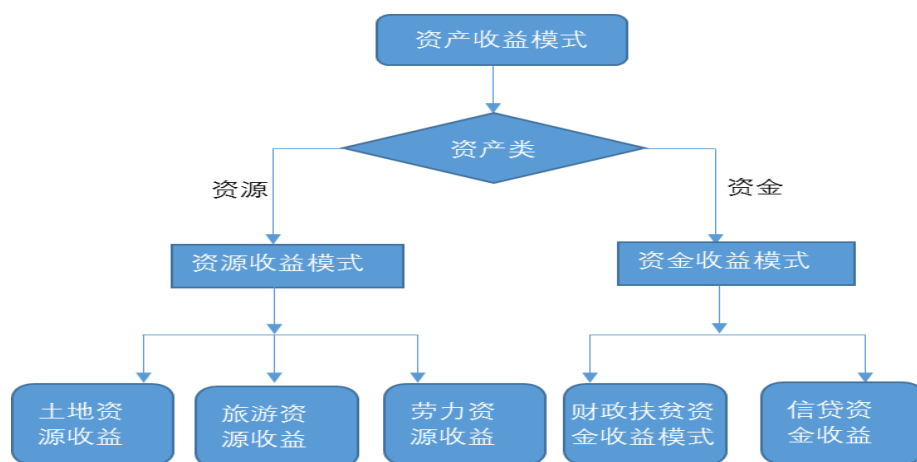


图3 资产收益模式

混合带动模式将农户参与生产或就业创收模式与资产收益结合起来的产业扶贫模式。该模式既有稳定的资产性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不容易形成坐享其成的依赖性，其难点在于机制设计相对复杂。不过地方实践中有成功的经验，如六盘水市推进“三变”资产收益模式的同时，将其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供销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融合发展，把人力资本整合到产业平台上，实现村集体、农户和经营主体“联产联业”。如道真黔韵紫海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黔韵紫海”）主要从

事香草种植、香料加工、香草旅游度假及休闲观光养生等业务。黔韵紫海辐射带动周边农户以务工、承包、入股、产业融合等各种形式实现脱贫致富。主要是以下三种模式：一是直接带动模式，黔韵紫海公司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方式鼓励周边农户发展、参与香草种植产业，公司“统一规定种（养）品种和标准、统一提供种源、统一收购”。二是就业创收模式，黔韵紫海公司通过宣传、优先雇佣等方式，为当地贫困户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除此之外还为贫困户妇女设立了岗位，如销售、服务和卫生保洁岗位等。三是资产收益模式，通过鼓励农户流转闲置土地种植香草、发展特色旅游业，并向农户支付租金，带动农户增加财产性收入。

根据与 BOP 群体合作关系的不同，BOP 商业模式分为消费者、生产者、企业合作伙伴模式三种类型。

BOP 群体作为消费者，为 BOP 消费者提供符合心意的物美价廉的产品与服务是企业进入 BOP 市场的关键。目前，如何为 BOP 消费者提供医疗、教育等具有公共品属性的产品与服务，从而提高 BOP 群体的福利水平是企业与政府十分关注的问题。在该模式中，企业与政府有着不同的分工。首先，企业需要深入了解 BOP 消费者的内在需求，创新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与服务。其次，企业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研发和软硬件的国产化，能大幅降低成本，实现高技术下的低价格。最后，企业在创新产品、服务的基础上，要想实现在 BOP 群体间推广和销售新产品，离不开与各级政府的通力合作。政府是连接 BOP 消费者和企业的关键一环。政府要对企业产品进行严格的审查，确保产品合格、有效，保证消费者利益不受损。同时对于迫切需求新产品的消费者和期待将新产品销售出去的企业，政府要做好中介角色，优化采购流程，最大限度消除消费者与企业交易的中间环节，降低双方的交易成本。对于像医疗、教育类的产品，对于无力负担的消费者，政府可以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帮助其满足必需的需求。

企业将 BOP 群体视为生产者，把他们的资源纳入新的价值链中，一方面，创新商业模式，为企业创造新的价值；另一方面，提升 BOP 群体的人力资本，提高 BOP 群体的家庭收入和生活水平。作为生产者，BOP 群体往往可以参与企业价值链的大部分环节，包括原材料供应、制造、流通与销售等，但其具体角色、职能与嵌入程度则由企业产品特质、市场导向与其自身资源与能力等决定。按照 BOP 群体从事行业的不同，将生产者分为农业生产者和非农行业生产者，针对不同行业政府和企业的措施略有不同。针对从事农业种养的 BOP 生产者，首先，企业需致力于发展高端农副产品，申请产品认证，打造

知名品牌。其次，企业应与 BOP 生产者签订收购合同，设定产品保护价格，保证生产者的生产积极性。最后，企业应当为 BOP 生产者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这里，政府是连接 BOP 生产者与企业的桥梁，政府部门在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并建立企业与生产者之间的合作关系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其次，政府能够为农业生产者提供保险或小额信贷服务。针对从事非农行业的 BOP 生产者，首先，企业应对 BOP 生产者进行劳动技能培训，提高其人力资本和技术水平。其次，企业可以建立一套灵活的薪酬制度，与 BOP 生产者的工作特性相适应。政府可以实施一定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招聘 BOP 劳动力。其次，政府可以对 BOP 生产者开展基础性的技能培训，颁发培训结业证，增加 BOP 生产者的人力资本，提高其找到非农工作的概率。

将 BOP 群体视为企业合作伙伴的战略是在将 BOP 群体视为生产者的基础上，建立 BOP 群体与企业的合作关系与信任感，使二者更加平等。BOP 群体要想实现与企业的合作，需要在各级政府的帮助下，整合闲散资源，提升自身优势，吸引企业关注，以达成合作目标。企业要想与 BOP 群体实现稳定合作，需要在政府的监督下，兑现 BOP 群体的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利益不受损，才能长期、有效的互惠互利。如贵州省六盘水钟山区大河镇周家寨村通过“三变改革”实现了农户入股企业成为了股东，身份由旁观者变成了合作社的参与者和经营者，与合作社的利益捆绑起来，实现了合作社和农户双赢的良好局面。将 BOP 群体视为“企业”合作伙伴的战略，首先，需要政府帮助 BOP 群体整合零散资源、重组闲置资源，增加基础设施建设，帮助 BOP 群体成为“企业”的合作伙伴，这是战略运行的基础。其次，政府应建立相关机制监督企业或合作社的运行运营状况，确保将 BOP 群体应得的分红、薪金能够得以兑现。企业在与 BOP 群体的合作中，除了承担将 BOP 群体视为生产者中的责任外，还需要为稳定两者合作做出努力，例如自觉落实 BOP 群体相关利润与分红，增强 BOP 群体在合作中的安全感和信任感；从经营利润中拿出部分资金设立互助资金，帮助 BOP 群体缓解生活、生产压力，增强 BOP 群体的融入感和依赖感；积极拓展资源，建立适宜的经营战略，带动 BOP 群体实现长期收益。

比较 BOP 商业模式与中国的产业扶贫。两者的共同点在于：首先，目标相同。中国产业扶贫与 BOP 商业模式关注的都是位于金字塔底层的贫困人群，二者均注重使用市场化、产业化的方式方法，通过企业与贫困人口的产业融合，提高贫困人口的产业发展素质，增加家庭收入，提升福利水平。其次，产业扶贫的手段和方法与 BOP 战略中将贫困群体作为生产者和企业合作伙伴的模式相同。中国产业扶贫强调企业和农村经营主体对贫困人口的开发与合作，即企业或农村经营主体利用自身优势与贫困人口资源的整合，

将贫困人口纳入产业链发展中，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人口发展生产经营或非农就业，从而提高贫困人口的收入与福利水平。而 BOP 战略中将 BOP 群体视为生产者和企业合作伙伴的模式，其方法也强调企业将低收入群体纳入产业价值链的发展，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信任关系，从而实现低收入群体脱贫增收的目的。第三，市场与企业在中国产业扶贫和 BOP 战略中都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现阶段，中国产业扶贫政策十分强调利用市场力量，使企业能自发的获取利益，能主动积极地参与到产业扶贫项目中。这一政策与以往政府高补贴或企业自行补贴扶贫的方式截然不同。在以往产业扶贫中，低收入群体被视为经济发展的负担或者受害者，他们只能被动接受援助，无法主动加入到财富创造过程之中，其结果是这一庞大群体对社会的依赖性日益增强，投入其中的经济资源无从发挥效率。而现行政府出台各类政策鼓励企业发挥其在资金、技术、市场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市场开拓、资源开发等方式参与扶贫开发。BOP 战略也不再把穷人看做是社会负担或同情的对象，而是把他们视为有敏锐、有创造力的企业家，同时将企业作为带领低收入人群增加收入提高福利水平的一方，强调用商业的手段解决贫困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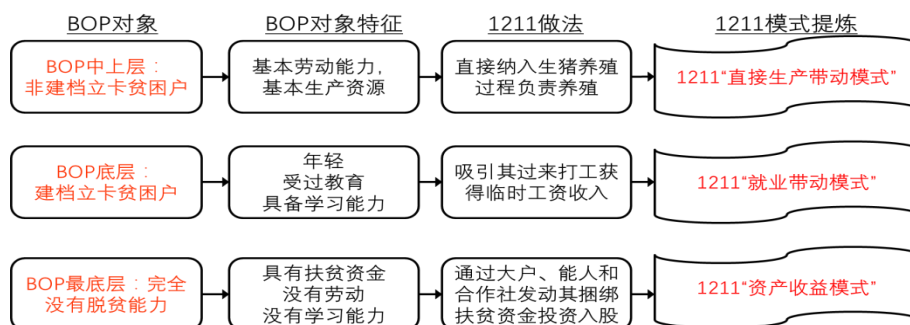
四川铁骑力士集团从企业的视角将 BOP 商业模式的理念与企业在四川大凉山地区的产业扶贫实践相结合，探索总结出了 BOP 商业模式在市场开发和资源开发相结合的模式，将 BOP 群体视为合作伙伴，企业既向 BOP 群体提供买得起、买得到和方便买的产品或服务，又将其整合入企业价值链，开发和利用 BOP 群体的资源，实现企业与 BOP 群体的互动发展。

### 案例 3.1 四川铁骑力士集团基于 BOP 商业模式的产业扶贫实践

四川铁骑力士集团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建有饲料、圣迪乐村、猪业、食品四大事业部，致力于打造“中国高端食品领导者”。目前拥有以中国蛋品第一品牌圣迪乐村为代表的蛋鸡产业链，以铁骑力士牧业科技为代表的猪产业链和以新绵樱农牧为代表的鸭产业链。公司通过研究战略发展面临的外部国家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等宏观政策因素，企业发展面临的新市场拓展、社会责任、产业管理激励、技术瓶颈等内部因素，根据自身产品和市场定位，研究了贫困户经营能力弱与产业发展门槛高之间的矛盾、贫困户分散化生产与高经营风险之间的矛盾、扶贫资源有限化与产业投资需求巨大化之间的矛盾、扶贫资源分散化与产业发展资源需求集中化的矛盾、企业实现公益目标与短期逐利冲动之间的矛盾、企业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与实现产业规模扩张之间的矛盾六

对矛盾，提出了通过“关系嵌入”的方式，以 BOP 地区基层政府、合作社为联络纽带，建立与 BOP 群体的合作与信任关系，以及通过“结构嵌入”的方式，与政府、BOP 群体以及投资管理担保公司等主体签订合作契约，比如铁骑力士集团租赁政府扶贫资金修建的猪场，按照猪场建设成本的 8-9%支付年度租金，其中部分租金将与贫困农户分享等实现了公共部门、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 BOP 群体的（PPNP-BOPA 伙伴关系构建和减贫模式创新，**Public Private NGO Personal- Business Oriented Poverty Alleviation**）。具体来说，企业将 BOP 群体细化分层，基于群体的特征，采用纳入养殖生产过程、吸收就业、扶贫资金入股分红等方式带动贫困农户脱贫。

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开展的生猪代养项目，与当地喜德农旅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生猪代养场，在代养场建设期间，当地贫困人口可打工获得临时性工资收入，代养场建成后喜德农旅投资有限公司在当地扶贫移民局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遴选年轻、受过教育具备一定学习能力的贫困人口，由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培训，1 个代养点可由 2 名受过培训的人员负责，年出栏 1000 头生猪，获得年均 10 万元的长期稳定收入（该模式被称为 1211 模式）。



此外，铁骑力士集团充分发挥村级基层组织以及村能人的带头作用，探索出了“1+8”帮扶模式，即 1 个能人带领 8 个贫困户脱贫致富，铁骑力士集团平均投资 150 万元用于修建养殖场，提供养殖成本投入 300 万元，政府提供配套扶贫贴息贷款以及补助资金作为贫困户的股份，选择有筹资能力、能带动贫困户、为公司解决“信用成本”的人作为“能人”，带动 8 个贫困户每户每年获得分红 5000 元以及其他打工和种植饲料收入。能人年收入可达到 10 万元。

铁骑力士集团在扶贫实践中也发现和提出了一些问题，比如当地政府关系嵌入的风险，产业大发展需要系列的产业配套，比如：新建饲料厂、种猪厂、屠宰厂等，需要大量投资和增加系统风险，由于 BOP 人群素质低，会增加培训成本，同时如果可用能人数量较少，达不到规模经济，会进一步降低效率等。

BOP 商业模式和产业扶贫也有一些显著的差异。第一，产业扶贫和 BOP 商业模式的目标群体不同。产业扶贫的目标群体是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即按照收入水平划分出的贫困阶层，现行的低收入标准是按照 2010 年价格水平的年人均纯收入 2300 元（39405.44 日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中国农村低于这一标准的人口为 4335 万人。而 BOP 商业模式的目标群体是每日收入不足 2 美元（215.14 日元）的低收入群体，即把全球所有人口按照财富与收入能力用经济金字塔的形态划分，位于金字塔底层的群体。

第二，政府在中国产业扶贫与 BOP 商业模式的地位有所不同。政府在中国产业扶贫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首先，政府对资源匮乏的农户和企业提供的资金扶持和政策优惠是保证产业扶贫顺利进行的关键。第二，政府对于消除企业与贫困人口的中间环节，降低二者的交易成本发挥了重要作用。四川省凉山政府为降低企业的交易成本，以贫困村为重点对象，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和农村电商体系（在六枝特区建立了 4 级电商扶贫服务体系：州有平台、县有中心、乡有站所、村有站点），支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农产品进城”。

第三，政府是企业和贫困群体的“牵线人”。在“政府搭桥，银行放贷，企业经营，农户受益”的新的金融支持机制以及保障贫困农户受益的监督机制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而 BOP 商业模式中政府地位明显较弱，其主要依靠企业自身优势帮助低收入人群进行发展。政府对企业与贫困人口的合作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监督作用。如在贵州六盘水钟山区的“三变”改革中，为保证贫困人口的权益，市政府从法制、司法等部门组建司法保障组，指导规范镇（社区）、金融机构、区物管公司、贫困户、村（居）共同签订五方协议，完善进退程序及监督机制，给予法律保障，纪检监察部门定期进行督促。

第四，对比 BOP 战略的第一种模式，中国产业扶贫没有关注贫困人口的消费问题，其主要原因在于，中国贫困人口面临的低收入约束问题较大，只有提高贫困人口预算约束才能进一步解决贫困人口需求不足或结构失衡的问题。需要注意的是，在实践过程中产业扶贫将 BOP 群体视为生产者和企业合作伙伴模式的同时，也会从消费者模式的视角出发为 BOP 群体设计相应的服务和产品。例如，针对 BOP 群体专门开发设计的保险产品就是从消费者模式的视角出发来降低产品价格，从而满足 BOP 群体对于保险产品的消费需求。自 2016 年 6 月保监会与国务院扶贫办共同发布《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以来，中国保险助力精准扶贫主要从健康扶贫、农险扶贫、补位扶贫和产业扶贫四个方面发力，已初步发展形成以大病保险、农业保险为代表的保险扶贫保障体系和以保险资金支农融资和直接投资为代表的保险扶贫投资体系。在健康扶贫方面，不

少地区正着力发挥保险机制的精准优势，积极探索实施大病保险向贫困人口倾斜、提高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等，在一定程度上为大病风险保障补短板。而补位扶贫更是针对 BOP 群体单独设计的通过保险来助力扶贫的重点方式，即通过保险给付补齐特困群体社会保障的缺位以脱贫。近年来，不少保险公司积极探索在服务开发与资源投入上向社会贫困人群倾斜，专门针对失独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士等特困人群推出特殊保险产品。如甘肃省秦安县建立农村“两保一孤”特困群体意外伤害附加重大疾病保险项目，借助团体保险对特殊群体投保的利好政策，以团体保单方式投保，参保贫困户零保费参保（每人每年 150 元（2569.92 日元）保费由财政承担 100 元（1713.28 日元），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优惠 50 元（856.64 日元））。该项目的亮点是，变事后理赔为提前给付，缓解筹钱之急，打通“两保一孤”群众入院治疗的“最后一公里”。

### 3.3 日本企业参与 BOP 商业模式的分析

日本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存在明显的制度和技术优势，这是日本企业在全世界竞争中占据较高地位的关键所在。其制度优势主要体现在法人相互持股、主银行制、终身雇佣及年功序列工资制特征，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高新技术、绿色环保技术等方面的核心技术的掌握及其技术创新模式。

日本企业在中国 BOP 商业模式实现的优势在于着眼于长远发展的经营模式、全方面的市场调研、举世公认的生产技术，以及日本企业长期以来积累的对华投资的经验；劣势在于在相对不熟悉的环境中找到合适的业务模式和产品设计需要一定时间，同时 BOP 市场的价值链缺失，包括经济基础设施（如交通与能源）、市场中介与支持机构（如融资与物流渠道）以及信息设施（如通信网络）等的缺失或建设不足，极大限制了 BOP 市场内的商业活动开展与价值创造；机会在于中国存在庞大的 BOP 群体，政府主导脱贫的局限性使得引进以企业为主的 BOP 战略可以成为政府扶贫政策的一种良好的补充；威胁在于因为 BOP 群体不同于其他群体的特征，包括能力特征、认知特征和所处的外部环境特征等给企业带来的商业挑战，与 BOP 群体建立信任关系所产生的商业挑战，难以实现规模经济以及高生产效率带来的商业挑战，调整技术与生产流程所产生的商业挑战，提升交易治理能力和进行社会嵌入所产生的商业挑战以及日本企业运用 BOP 战略开展业务带来的高成本挑战。另外，日本企业作为外来企业，与本地企业相比，较难获得 BOP 群体的信息和信任，并与 BOP 群体建立合作关系较难，这也是日本企业面临的挑战。日本企业顺利在中国开展 BOP 事业必须逐步解决面临的商业挑战和高成本挑战，需要联结当地政



府、当地规模化企业与组织，上文四川铁骑力士集团在充分利用当地基层组织和当地能人、激发 BOP 群体的责任心等方面的做法值得借鉴。

通过对四川、贵州和宁夏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和日本企业扶贫可行性及 BOP 战略实施不同模式的分析，针对日本企业在华 BOP 商业模式的实现，可以初步得到以下几条途径：

第一，瞄准优势产业，在对市场行情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的自然地理条件和特色资源优势，瞄准适合当地发展的优势产业，从而汇聚资源，集中生产要素投入，把握产业的比较优势，构成产业化脱贫的基础，同时实现企业盈利。第二，提供 BOP 群体需要的产品，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降低成本，为 BOP 群体提供买得起、买得到和方便买的商品和服务，满足 BOP 群体未被开发的需求和其特定的欲望，迎合低收入群体的需求，进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第三，提升 BOP 群体的人力资本，通过积极实施有利于人力资源开发的项目，为 BOP 群体提供再学习的机会，从而为日本企业培养有能力和可雇佣的人力资源。第四，了解中国政策寻求政策保证，充分了解中国的政策法规，比如产业扶贫贴息贷款，在一定的政策导向下进入 BOP 市场，提高运营绩效。中国为鼓励企业在参与扶贫开发，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如提供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用工等优惠政策支持。第五，嵌入 BOP 社会网络，吸引传统的（如股东、企业）和非传统的（如 NGO 政府等）利益相关者参与进来，充分合作，嵌入到当地的经济、社会中，充分利用 BOP 本地资源，从而获得有关 BOP 市场的详尽信息，以提高企业运营效率、获得合法性和获取 BOP 消费者的信任，进而获得竞争优势。

### 3.4 日本企业在中国参与 BOP 扶贫的建议

第一，了解中国政策。中国的政策为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等的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导和实践支持，因此，日本企业在华开展 BOP 事业首先要对中国政策进行全面了解。例如，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日本在乡村振兴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日本企业可以将日本的经验与中国的农村发展联系起来，以发挥企业在帮助中国政府减少贫困的作用，同时实现日本企业获得利润的目的。

第二，寻找可联结组织。如何更好的实现对 BOP 地区的嵌入是日本企业在华实施 BOP 战略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根据中国产业扶贫的经验可以看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专业大户、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是日本企业与贫困人口间建立强连接的重要“中间力量”，是日本企业实施 BOP 战略所要寻找的可联结组织。

第三，瞄准优势产业。日本企业应在对市场行情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的自然地理条件和特色资源优势，瞄准适合当地发展的优势产业，从而汇聚资源，集中生产要素投入，把握产业的比较优势，构成产业化脱贫的基础，同时实现日本企业盈利。

第四，积极开发 BOP 市场。中国 BOP 市场潜力巨大，但由于企业往往将低收入群体视为非消费者或边缘消费者，忽视他们的消费需求，使得 BOP 群体的消费潜力得不到释放，因此存在巨大的市场空白，这对于日本企业来说是个难得的市场机遇。如日本企业可以依托贫困地区乡村自然资源优势，将其开发为旅游胜地，从而带动农家乐、乡村旅游等项目的发展，同时还可以开发出带动贫困户参与的乡村旅游产品，同时实现企业盈利。此外，日本企业通过自建或者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建立的物流配送体系，将贫困地区的农产品、手工艺品等产品传送到城镇居民手中，带动贫困地区脱贫，实现企业盈利。

第五，建立商业生态系统。对单个企业而言，独立进行制度供给和建设不仅成本巨大，且具有很强的外部性，也很难保建设过程的效率和效果。大部分在 BOP 市场取得成功的企业都在当地建立起市场为导向的商业生态系统。因此，日本企业应该联系和动员 BOP 区域内的各活动主体，包括 BOP 群体、当地企业、政府发展部门、NGO 与社会企业家等，共同构建起一个跨部门的商业生态系统。

第六，要意识到 BOP 市场正在快速变化。一方面，由于现在通信技术更加发达，信息更通畅，BOP 群体的决策标准正在快速改变，日本企业需要对个人和家庭更加关注。另一方面，经济方面的金字塔形态正在逐渐演变为钻石形态，当然这并非发生在全世界，但是在中国、印度、南非、土耳其、巴西及印度尼西亚等主要市场，情况的确如此，这将对增长的机遇产生深远影响。因此，日本企业必须有发展预期并有持续适应的能力，以应对 BOP 市场的快速变化。

第七，改变固有的思维。日本企业的目标是在 BOP 群体中建立新的市场，组织“无组织的市场”，建立新的生态系统，创建新的商业模式。在 BOP 市场的开发过程中企业往往受到来自创新企业内部的管理流程的挑战，这使得第一线的企业管理者要改变固有思维，创建行之有效的模式。

### 3.5 小结

该部分通过梳理总结中国产业扶贫政策，分析比较中国产业扶贫模式和 BOP 商业模式异同，依据调研企业的扶贫经验及国外部分企业 BOP 事业开展的经验和中国的基本情况，分析日本企业在华开展 BOP 事业的优势与挑战，提出相关的建。研究发现中国产业

扶贫模式和 BOP 商业模式有各自的特色，中国的产业扶贫模式进一步丰富了 BOP 商业模式，BOP 商业模式的发展也为中国产业扶贫提供了新的理念和方法，所以日本企业在中国开展 BOP 事业要注重优势互补，将中国现有的新的产业扶贫方式融入其中，通过瞄准优势产业、提供 BOP 群体需要的产品、提升 BOP 群体的人力资本、寻求政策保证和嵌入 BOP 社会网络来实现在华 BOP 事业的开展。

## 4. 中国国际扶贫实践与经验

### 4.1 中国国际扶贫发展历程

中国国际扶贫的发展可以概括为四个阶段：1950-1978 年体现政治目标的探索阶段、1978-2005 年重视经济发展的阶段、2005-2015 年以中国国际扶贫中心成立为标志的国际扶贫战略思考初始阶段、2015 年以来以国际发展战略为背景的国际扶贫战略形成阶段。

自 1950 年中国向朝鲜和越南两国提供援助物资起，中国开始了对外援助工作（国务院新闻办，2011），到 1978 年前中国的对外援助突出特点是重视政治安全，对外援助对象主要是社会主义国家以及为摆脱殖民地半殖民地争取民族解放的亚非拉第三世界国家和已经实现独立的民族国家。从 1950 年到 1978 年，中国的援助对象有 66 个，其中越南是中国援助时间最长、数量最大的国家，这一时期的援越总额超过 200 亿美元。非洲是中国最大的援助地区，受援的非洲国家（地区）达到 45 个。这一时期援助的主要内容是向受援国提供贷款或无偿援助。中国所提供的贷款一般都是无息贷款，无偿援助的方式一般为成套项目援助、技术援助、物资援助及现汇援助等。

1978 年后，中国对“一边倒”的外交方针进行了调整，实行独立自主的不结盟外交政策，同时将工作重点转移到一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对外援助的重点向推动援助资金来源和方式的多样化转变，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由过去单纯提供援助发展为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在援助方式上，无偿援助比例减少，主要用于受援国社会福利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了与受援国企业合资合作的新方式，双方政府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政府提供贴息优惠贷款，扩大援助规模，提高了援助资金的利用效益。在援助内容上，开展优惠贷款项目、合资合作项目、人员和技术培训项目等，同时将援助与补偿贸易相结合，以受援国家生产的产品偿付援助贷款等，为新世纪以原材料和产品偿还贷款的方式的兴盛提供了实践基础（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2018）。

2005 年中国国际扶贫中心（IPRCC）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开始国际扶贫的战略思考。2006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在第二届东盟与中日韩（10+3）区域扶贫高层研讨会开

幕式上的致词指出，“中国政府支持中国国际扶贫中心成为国际社会，尤其是亚洲地区开展减贫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中国政府将充分利用这个平台，切实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在减贫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并通过培训的方式为这些国家培养减贫官员。”依托该中心，中国的国际扶贫战略思考逐步形成，并侧重于总结、研究、交流并推广全球各国的减贫经验，促进国际社会在减贫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开展针对发展中国家减贫领域实际需求的专项培训与援助，积极发展双边政府间扶贫合作。2014 年中国将减贫纳入对外援助工作范畴，《中国与非洲联盟加强减贫合作纲要》、《东亚减贫合作倡议》等一批指导性文件也陆续发布。《东亚减贫合作倡议》是中国首个政府对外减贫援助项目，柬埔寨、老挝和缅甸三个国家成为第一批重点合作国家。中国商务部也开始尝试为中国扶贫基金会等民间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其参与该减贫倡议并加强能力建设。同时，选取坦桑尼亚作为试点国家，建立村级减贫学习中心试点项目，探索政策咨询、合作研发、能力建设、试点示范“四位一体”的减贫合作模式，积极开展《中国-非盟减贫合作纲要》的后续行动（IPRCC 2015）。

2015 年 10 月召开的“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上，国家主席习近平强调：“中国将发挥好中国国际扶贫中心等国际减贫交流平台作用，提出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更加有效地促进广大发展中国家交流分享减贫经验。”这标志着国家层面更加重视中国国际扶贫战略的制定。中国的国际扶贫主要依托南南合作机制开展，南南合作机制作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重要合作机制，是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融入和参与世界经济的有效手段，在推动发展中国家崛起和促进世界经济强劲持久、平衡、包容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一直是南南合作的积极倡导者和重要参与者，近年来中国通过“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提升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治理能力为重点，着力构建发展中国家命运共同体，为推动南南合作提供了新的动力和活力。一方面，中国为发展中国家创建了各种新的合作平台。除中国国际扶贫中心这一国际减贫交流平台外，还设立了中国国际发展知识中心、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海外农业研究中心、一带一路农业合作学院/中国南南农业合作学院等。2016 年 5 月，南南合作减贫知识共享网站正式上线，旨在搭建服务南南合作的扶贫知识共享平台，努力成为汇集中国和国际扶贫发展经验的信息中枢。在减贫合作领域，2017 年中国国际扶贫中心在老挝、柬埔寨、缅甸启动了“中国-东亚减贫合作示范项目”，还将在菲律宾启动双边减贫合作项目，与巴基斯坦等国家的减贫合作可行性研究也提上日程。另一方面，在多年经济高速发展和举世瞩目的减贫成就基础上，在中国国际扶贫战略进一步完善的背景下，国际社会也迫切希望中国能够与全世界分享减贫方案、贡献中国减贫智慧。2017 年 8 月中国政府正式设立国际发展知识中心，致力于改善发展知识的有效供给和交流互鉴，统筹协调国内外发展研究

资源，开展发展理论和发展实践研究，组织交流各国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国际发展问题的研究成果，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这标志着中国的国际扶贫与发展战略将日益完善。四个发展阶段汇总如表 6。

表 6. 中国国际扶贫的发展阶段

年份	阶段	扶贫方式	特征
1950-1978	体现政治目标的探索阶段	贷款/无偿援助	以 1950 年援助越南、朝鲜为起点  主要对象：社会主义国家、亚非拉第三世界国家和已独立的民族国家
1978-2005	重视经济发展的改革阶段	开展优惠贷款、合资合作项目、人员和技术培训，将援助与补偿贸易相结合、以受援国家生产的产品偿付援助贷款等	重点：援助资金来源和方式多样化  无偿援助比例减少，提供贴息优惠贷款，扩大援助规模
2005-2015	国际扶贫战略思考初始阶段	中国国际扶贫中心成立 发布减贫合作纲要文件  中国商务部尝试为民间组织提供资金	总结、研究、交流并推广全球减贫经验，促进国际减贫交流合作，开展减贫培训  中国与非洲联盟加强减贫合作纲要、东亚减贫合作倡议等文件发布
2015-	国际扶贫战略形成阶段	主要依托南南合作机制 创建新的合作平台  开展减贫合作示范项目	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南南合作减贫知识共享网站等，开展中国-东亚减贫示范向目，2017 年 8 月正式设立国际发展知识中心，2018 年 3 月决定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 4.2 中国国际扶贫现状

目前，中国国际扶贫工作依托三类平台开展工作：国内机构、区域合作机制以及国际多边机构。

中国开展国际扶贫的国内机构主要是相关部门的国际中心（部），分为政府机构和辅助性事业单位和非政府组织两类，其中政府机构主要包括国务院扶贫办国际合作与社会减贫司、国务院扶贫办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中国国际扶贫中心、中国国际发展知识中心、商务部对外援助司、农业部国际合作司及卫生部相关部门等；其他事业单位、非政府组织主要包括中国扶贫开发协会（CAPAD）、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海外合作部、各大学、研究所扶贫发展研究中心等。

除依托开展国际扶贫的国内机构外，中国逐渐倡导设立区域性平台实施开展国际扶贫工作，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主要有中国倡导发起的中非合作论坛（FOCAC）、“一带一路”倡议和南南合作援助基金，以及中国参与的东盟一中、日、韩（10+3）合作机制和区域开发银行。中国通过这些区域性平台设立区域性发展基金，鼓励和支持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设立合作发展计划，比如中国将提供 600 亿美元支持的中非“十大合作计划”中减贫惠民合作计划是重要计划之一，“一带一路”倡议中的 600 亿元人民币援助民生项目是对外合作的重要内容，首期援助 20 亿美元的南南合作援助基金中包括提出“6 个 100”中的 100 个减贫项目，中国也设立了专门的减贫示范合作项目，开展对外援助。

国际多边机构主要包括联合国系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中国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和世界银行成员国日益重视与国际多边机构的合作，2007 年，中国政府首次承诺向世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捐款 3000 万美元，2008 年，中国设立 3000 万美元的联合国粮农组织-中国信托基金，并在 2014 年承诺提供 5000 万美元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发展。但目前，中国仍不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与国际多边机构的减贫合作一是设立中国信托基金，为全球和地区层面的投资项目、业务、知识开发和人力资源合作提供资助，二是与国际机构共享知识和交流经验，促进发展中国家减贫经验的共享与推广。

**表 7. 中国国际扶贫工作依托的三类平台**

类型	机构	主要工作
国内机构	国务院扶贫办、中国国际扶贫中心 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卫生部、教育部 中国扶贫开发协会、中国扶贫基金会 大学研究机构的国际扶贫发展研究中心等	开展中国国际扶贫的计划、项目实施，总结国际减贫经验并进行国际交流，开展各自领域的对外减贫援助项目
区域合作机制	中非合作论坛(FOCAC)、“一带一路”倡议 南南合作援助基金 东盟一中、日、韩(10+3)合作机制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发展基金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	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募集资金、资源致力于区域减贫合作，鼓励和支持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设立合作发展计划，比如中非“十大合作计划”等
国际多边机构	联合国系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OECD-DAC) 世界银行	捐款及合作基金，为全球和地区层面的投资项目、业务、知识开发和人力资源合作提供资助，与国际机构共享知识和交流经验，促进发展中国家减贫经验的共享与推广

**中国国际扶贫的重点内容。**中国国内扶贫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式，注重农业发展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以带动就业和增加收入，在国际扶贫上中国也沿袭了国内的经验并应用于国际扶贫工作中。目前，中国国际扶贫的重点内容也可以划分为图 4 所示六个方面。



图 4. 中国国际扶贫的六方面内容

促进农业发展。基于中国的开发式扶贫经验，中国通过援建农业技术示范中心、派遣农业专家提供咨询和开展技术合作、培训农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等方式，积极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提高农业生产能力，有效应对粮食危机，减少贫困。目前，中国已经在非洲国家援建了 25 个农业技术示范中心（表 8），举办了近 300 期研修和培训项目，培训了近 7000 名农业官员和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示范中心是中国在农业领域开展对外援助的重要平台，中国通过试验、示范、培训等多种方式，将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推广给当地民众。农业技术示范中心承担着农业技术示范、技术传递、互利共赢等诸多功能，旨在提高受援国家粮食安全水平和农业生产能力。示范中心的建设和运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建设阶段，由中国政府提供援助资金，中国企事业单位参与建设，通常建设周期为 2 年。示范中心建成后要移交给受援国政府，进入运营期第二和第三阶段，第二个阶段是 3 年的技术合作期，期间的建设和运营费用由中国政府无偿援助。第三个阶段是自主运营合作期，期间中国政府不再提供援助资金，农业技术示范中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农业技术示范中心已成为中国最有代表性的对外农业援助方式。这里通过津巴布韦的一个案例介绍农业技术示范中心的运行机制和主要实践。

#### 案例 4.1 北京德邦大为公司承建的援津巴布韦农业技术示范中心

由北京德邦大为公司承建的援津巴布韦农业技术示范中心是较为成功的一个例子。该示范中心于 2012 年建成，利用前期成果和技术优势，开展规模化农业开发种植、农机维修和配件中心建设、有偿农机代耕代收、技术管理服务商业化经营活动，将部分经营收益反哺示范中心的日常运营和公益性活动支出，着力完成示范中心可持续发展任务。

津巴布韦农业部建立了由培训教育司司长和副司长、农机化司副司长以及示范中心所依托的圭比农校校长四人组成的管理小组，对示范中心的年度培训计划、培训活动、参观和考察以及参加各种农业展览等活动进行直接的指导和协调。同时，北京德邦大为公司把示范中心打造成为中国企业进军津巴布韦和东南部非洲的信息、技术、人才共享平台，以中国农业境外开发产业联盟为主体，联合相关企业团体在津巴布韦和非洲开展农业投资开发，以实现海外农业的农资、农机、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全产业链运营，努力完成农业“走出去”的历史使命。截至 2016 年底该示范中心主要作物种植技术推广面积达 3800 公顷，以参观、代培实习、专题讲座等形式培训各类人员三千余人次，举行现场演示会近百场，接待中国政府、津巴布韦政府访问代表团 35 期，接待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比尔盖茨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国际学者访问交流团 22 期，成为中国对津巴布韦农业投资合作的平台基地，更是中国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农业合作的样板标本之一（刘汉武 2016）。

表 8 中国援非农业技术示范中心列表

国家	援建单位	项目实施进度	主要示范领域
坦桑尼亚	重庆中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移交，2012 年 3 月开始技术合作	水稻、玉米、蔬菜、组培、蛋鸡饲养
卢旺达	福建农林大学	2012 年 4 月开始技术合作	水稻、早稻、桑蚕、菌草草种、菌草菇
埃塞俄比亚	广西八桂农业科技公司	2012 年 6 月移交，2015 年 11 月进入自主经营合作阶段	玉米、小麦、蔬菜、牧草、花卉、食用菌
乌干达	四川华侨凤凰集团	2010 年 12 月开始技术合作	水产养殖
布隆迪			水稻、玉米、园艺
贝宁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	2011 年 2 月开始技术合作，已进入自主经营合作阶段	玉米、蔬菜、蛋鸡
多哥	江西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开始技术合作	水稻、玉米、蔬菜
利比里亚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公司	2011 年 1 月开始技术合作	水稻、玉米、蔬菜、生猪养殖
马里	江苏省紫荆花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开工	黄红麻、水稻、玉米、棉花



毛里塔尼亚 1			水稻、玉米、小麦、蔬菜、沼气
毛里塔尼亚 2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燕林庄园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开工, 2015 年 12 月就技术合作进行了换文确认	高产奶牛养殖、饲草种植与加工、乳品加工、太阳能发电
赞比亚	吉林农业大学	2012 年 3 月开始技术合作	玉米、大豆、小麦、花生、施肥、作物植物保护
莫桑比克	湖北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11 年 7 月移交, 2015 年 5 月进入自主运营期	杂交水稻、玉米、蔬菜、苗木培育、种子生产、畜禽养殖
南非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	2011 年 1 月竣工验收, 技术培训方案通过商务部审批	淡水养殖、繁殖技术
津巴布韦	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竣工验收	马铃薯、玉米、小麦、大豆、高产栽培技术、机械化高产栽培、农技培训
安哥拉		2012 年 10 月签订议定书	水稻、玉米、肉牛
马拉维	中非棉业马拉维公司	2012 年 7 月开工	水稻、玉米、棉花
苏丹	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和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2011 年 6 月移交, 随后开始技术合作	玉米、小麦、棉花、花生、油葵、大豆
喀麦隆	陕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 月开始技术合作	水稻、玉米
刚果(布)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2012 年 1 月开始技术合作	木薯、蔬菜
刚果(金)	中兴能源刚果(金)子公司	2012 年 8 月开工, 2014 年 9 月移交	水稻、蔬菜、旱粮、棕榈
中非	中国山西国际公司	2012 年 2 月签署合作议定书, 2012 年 12 月竣工	玉米、早稻、木薯、蔬菜、蛋鸡养殖、沼气
赤道几内亚	江西赣粮实业有限公司		水稻、香蕉、蔬菜、甘薯、木薯
马达加斯加	中国湖南省农科院		水稻
科特迪瓦		2012 年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厄立特里亚		2012 年 5 月签署《援厄立特里亚农业技术示范中心项目考察换文》	

来源：根据商务部网站新闻资料整理。

教育援助。为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提升教育水平，中国通过援建职业教育机构、提供教学设备、支持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师资力量、增加奖助学金名额等方式，支持其教育均衡、公平发展。近年来中国对发展中国家的教育援助不断增长，尤其是华留学政府奖学金项目，以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为例，2017 年实际报到留学生 203 人，报到人数和中国政府奖学金获奖人数分别比 2016 年增加了 53.7%和 50.7%，生源主要来自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印度、越南、埃塞俄比亚、苏丹、斐济等发展中国家。

改善医疗卫生条件。为改善全球贫困和脆弱地区的医疗服务可及性，中国通过援建医院、提供药品和医疗设备、派遣医疗队、培训医疗人员、与发展中国家共同开展疾病防治交流合作等形式，中国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提高疾病防控水平，加强公

共卫生能力建设。截至 2015 年，中国政府共为发展中国家援建了 180 多个医疗卫生成套项目，截止 2017 年 2 月，中国已向非洲等地区 66 个国家派遣医疗队。

建设公益设施。为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改善民众生活条件、开展社会公共活动，中国积极援建城市和农村公共福利设施、民用保障性住宅以及社会活动场馆，提供相关设备及物资，并开展运营管理技术合作。

知识共享。中国积极构建知识共享平台，与全世界分享中国的减贫方案。一方面，中国国际扶贫中心积极开展减贫与发展相关培训班，开展能力建设项目；另一方面，中国注重利用合作论坛、领导人会议等合作机制和平台（表 9），交流减贫经验通过集体磋商积极回应各地区的发展需要，根据各地区的减贫重点制定不同方案，同时加强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互惠互利。

**表 9 中国参与的主要国际减贫会议**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世界扶贫大会	3 月	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城市（轮换）
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	7 月—10 月	东盟和中国的不同城市
中非共享发展经验 高级研讨会	9 月—10 月	中国北京
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	10 月	中国北京

实施村级减贫示范项目。中国实施了整村推进的减贫方式，在村级实现减贫的重要经验之一是在村一级具有很强的领导和组织动员能力，村民高度参与经济活动，实施村级减贫示范项目就是将中国经验与合作国农村实际相结合，通过农村最基层的参与与指导，将由上而下的政策制定与由下而上的发展紧密联系，实现减贫。

**表 10 中国援建的减贫合作中心与减贫示范合作项目**

项目名称	启动时间	主要内容
中国-坦桑尼亚村级减贫示范合作项目	2011 年 4 月	实践和示范中国以农业和农村发展带动减贫的核心经验，包括低成本小农生产的技术体系、农村社区水平的减贫机制，以及实现农户生计的可持续发展，为坦桑尼亚乃至非洲提供学习中国减贫经验的实践案例，并使之成为在非洲的实地减贫交流平台。
中国-莫桑比克庆华减贫合作中心	2012 年 7 月	加强中莫两国在减贫领域的交流合作。

中国-老挝减贫示范合作项目	2016年12月	改善当地农村道路、安全饮水等生产生活条件和卫生室、学习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并为当地传统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的发展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中国-柬埔寨减贫示范合作项目	2017年12月	在柬干丹省斯瓦安普乡2个项目村开展合作，内容包括道路、安全饮水、公共服务设施、社区环境等，同时扶持当地种植、养殖等产业，派遣专家开展技术培训。
中国-缅甸减贫示范合作项目	2018年2月	由中国政府提供主要资金和技术支持，以中国扶贫开发“整村推进”的工作经验为基础，在缅甸村级社区开展社区综合发展示范项目。

#### 案例 4.2 中国援坦桑尼亚莫罗戈罗省佩雅佩雅村减贫学习中心

佩雅佩雅村位于莫罗戈罗省基罗萨县鲁代瓦乡，是坦桑尼亚一个有代表性的贫困村。中国援坦桑尼亚莫罗戈罗省佩雅佩雅村减贫学习中心项目于2011年4月启动，是中国国际扶贫中心在非洲建立的第一个村级示范项目。该项目由社区居民自行管理，中国国际扶贫中心以佩雅佩雅村委会25个委员为主体，加上中非农投公司剑麻农场代表组成项目管理小组，对项目的实施提供管理和指导。该村级减贫学习中心项目的目标是在坦桑尼亚实地实践和示范中国以农业和农村发展带动减贫的核心经验，包括低成本小农生产的技术体系、农村社区水平的减贫机制，以及实现农户生计的可持续发展，为坦桑尼亚乃至非洲提供学习中国减贫经验的实践案例，并使之成为在非洲的实地减贫交流平台。

该项目形成了政策咨询、合作研发、能力建设与试点示范“四位一体”的减贫合作新模式：1) 政策咨询，即在坦中央开展政策咨询。2011-2014年，每年在坦桑尼亚召开一次战略性研讨会，其中的三次是坦总统或总理出席并主持研讨，这样的方式对坦政府高层的理念影响非常积极有效。2) 合作研发。通过联合研究找到中国经验坦桑化的路径。如开发区如何建设才能实现减贫、中小企业如何发展才能增加就业等。3) 能力建设。每年邀请坦方组团到中国进行考察和深度交流，选派中国专家到坦桑尼亚进行交流，以及邀请坦农村社区人员到中国实地考察扶贫。4) 试点示范。通过建设村委会、改善小型灌溉和饮水条件、针对社区的居民开展能力建设、开展种植养殖示范、利用“增产表彰大会”等方式鼓励参与，取得了初步成果。这不仅说明中国扶贫经验的可移植性，而且通过示范展示了中国改革开放初期通过劳动和实用技术替代资本短缺实现农业增长的路径。同时，也探索了如何把非洲农民

动员起来、如何建立从政府到社区互动的新型合作发展模式（黄承伟 2015）。

### 4.3 中国国际扶贫的经验与挑战

中国国际扶贫的成功经验。首先，建立政治互信，高度重视经济发展对减贫的作用。不同于赠与性的国际援助，中国在国际扶贫上希望通过经济合作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发展互利共赢的经济、贸易等合作关系，实现援助国的经济发展，从而带来受援国政府财政收入的提高，提高受惠国的扶贫能力，同时提高受援国人民收入，实现减贫和互利互惠。在这一过程中，实行“无条件”的援助，充分尊重受援国的政治、经济等自主发展权。同时，中国与受援国之间的了解和信任也进一步增加，从而推动了双边关系的发展，也有利于进一步经济合作。

第二，注重农业发展对减贫的作用，重视农业技术转移。中国基于本国减贫经验注重开发式扶贫，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尤其是特色农业、劳动密集型产业，通过带动农民增收实现减贫，中国也将这一经验推广到国际扶贫工作中，大力推动受援国的农业发展。中国的发展经验表明，农业效益的增长，特别是小农的增长，有利于整体发展和减贫。维持高水平的农业增长，需要广大发展中国家为小农提供激励，包括保障土地权，加强投入和产出市场建设，改善获得推广服务的机会（Chen et al. 2014）。中国在对外农业援助中采用的农业技术示范中心的核心功能即农业技术的示范、培训和转移，在对外援助中，中国一方面分享中国对农业研发投资的经验，另一方面也通过农业技术转移，帮助受援国农业发展。

第三，注重基础设施投入，带动经济结构转型。中国对外援助中注重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带动经济增长，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经济转型。中国的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发展银行等主要工作就是通过基础设施投资实现互联互通，推动协同发展。此外，中国还享有其他小国不能享有的规模经济，具有成本相对低廉的工人和工程师，具备完成多项大型工程的实力，以及在世界其他地方融资的能力，具备在建设大型基础设施方面的比较优势。

第四，引入私营部门参与国际扶贫，逐步发展多元化伙伴关系。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私营部门的壮大尤其是中国国际公司的发展，中国的国际扶贫工作也开辟了新的资金渠道和扶贫方式。中国的国际扶贫主要由国内政府部门、东道国相关政府部门及中国国内公司三方主体共同介入，尤其是在农业发展项目中，这种公私合作的三方合作关系能够改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度、克服结构性障碍和提高透明度（Buckley 2013）。私人投资的介入一改农业技术示范中心的模式，创新了全产业链开发的理念；创新了投融资渠道，引入金融机构帮

助中资企业把控产业链条，强化风险管理；创新了科技研发和竞争能力；创新了公益和本土化的软实力，企业更容易融入当地的社会和文化环境，通过公益活动和本土化管理，塑造出传统竞争力的软实力。此外，中国近年来不断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向这些组织提供物资、资金，并通过国际组织提升国际扶贫治理能力。

中国的国际扶贫也面临一些挑战。首先，国际扶贫战略规划不足。与美国、日本、德国、瑞士等发达国家的国际援助与扶贫战略相比，中国需要具备全局性视野制定对外援助长期战略规划。“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随着南南合作的不断深化，中国所接触的国家范围更加广泛，国家间合作的领域逐步延伸，与各国家联系的紧密度也不断加深，中国需要具备全局性视野制定对外援助长期战略规划，规划中要阐明未来可能遇到的各种政治、经济、社会、宗教以及地缘政治的挑战、风险和机遇，制定好迎接挑战的措施和抓住机遇的举措，增加扶贫战略与计划的可行性。目前中国的国际扶贫倡议多、机制多，但缺乏长期规划的设计，缺乏对中国国际减贫经验的总结和评估。

第二，缺乏循证型研究来推广中国的国际扶贫经验。中国在发展的过程中强调通过仔细的实验设计和实施政策逐步探索替代政策的益处。为了成功地制定具体的政策创新，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中国经验之前，在选定的地区启动系统的实地试验。推广较为成功的经验，而失败的教训将被用于学习目的。中国的国际扶贫仍然需要循证研究来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并将其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为确保方案的可靠性，在决策过程中应采用循证方法，应增加对信息收集、监测方面的投资，提高评估与总结能力（Chen et al. 2014）。

第三，非政府力量有待开发。中国强有力的政府主导减贫为中国农村减贫工作提供了政治保障，比如将扶贫纳入国家改革和发展规划，建立扶贫行政体系，保证对扶贫资源及资金投入，为扶贫提供法规和制度的保障，并提供有效的自上而下的管理机制等等。相比之下，不同的政治制度使许多国家难以复制或借鉴由政府主导减贫工作的经验。同时，中国在国际援助与贫困治理领域参与国际合作的组织机构几乎全部来自官方或半官方，这在很多的时候给中国对外援助与合作带来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这也与中国国内减贫主要依靠政府的力量有关。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发展援助以国企为主力，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社会组织发挥的作用仍然不足，同时与国际机构的合作仍需要大力拓展。

第四，国际扶贫人员缺乏。中国目前从事对外援助和国际减贫合作的大部分人员都没有经过国际发展的基本训练，尚缺乏系统的国际发展人才的培养。人才不足的一个明显表现就是参与到国际援助和减贫项目的中方管理人员中很少有懂国际治理规则的，经常导致援助项

目的不可持续或失败。同时，受援国通常经济发展较为落后，项目区通常地处恶劣的自然条件，而赴外扶贫人员的待遇没有得到足够重视，缺乏对派出人员的激励机制。

第五，受援国基层参与度不高。中国与受援国的合作通常在政府之间进行，偶尔涉及当地企业，而与当地居民结合的形式较少，这就妨碍了这些国家的社会和政治参与者掌握这一进程，并降低了政府对他们的责任。社区参与是受惠国实施方案的关键(Cheikh Tidiane Dieye 2013)，但中国显然在这一方面显著不足。此外，由于语言障碍与文化差异的存在，中国国际合作项目在落地时与当地的沟通不足，而且由于中国缺乏国际扶贫的社会力量参与，在开展国际扶贫工作中很难对接当地社会力量，因此，在参与式国际扶贫上中国仍面临诸多挑战。

第六，与国际社会沟通不足。中国在国际扶贫领域的国际合作主要是资金上的相互支持以及经验的分享，而在具体扶贫方式设计、扶贫项目开展等方面的合作较少，缺乏沟通。中国应注意与国外公共政策及研究机构的合作，增加在全球范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技术研发公共投资。同时，在技术和政策领域培育长期合作伙伴，特别是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派遣长期客座研究和技术人员，实现“走出去”的“软”、“硬”投入并重，这样可以有针对性地与贫困对象进行技术、经济和文化的持续研究和稳定交流。同时，中国减贫经验的国际化在很多时候是以基础设施建设或是技术传导的方式来体现的，而思想、观念和方法层面的内容较少在国际减贫实践中落实，需要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机构的沟通，借鉴国际经验也分享和宣传中国经验。

#### 4.4 中国国际扶贫与国内扶贫的平衡

尽管中国在减贫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中国的国内减贫工作仍面临一定挑战，农村人口结构变化、城乡公共服务差距使得农村进一步凋敝，社会保障体系的薄弱为农村人口减贫提出了挑战，深度贫困地区的脱贫任务十分艰巨，贫困人口的多维贫困尤其是健康、营养问题突出，因病致贫、儿童营养等需要大力投入，城市化过程中城市贫困人口的增加等问题都使得中国仍将把国内扶贫作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而中国在积极参与国际扶贫的同时，为国内扶贫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一方面，中国国际扶贫有利于国内经济发展。中国通过与东道国加强经济合作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包括修建基础设施、发展贸易等手段，从而通过经济发展减贫。同时，东道国收入的提升也会扩大中国在当地的市场。从这一角度来讲，参与国际扶贫可以实现互利互惠。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一直都存在着密切的经济联系，许多东道国是中国潜在的、甚至已经成为中国重要的原料来源地(尤其是自然资源)、新的商品市场以及劳动资源的供应地。东道国的贫困问题严重影响着该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也就间接地影响了中国在东道国的市场开发、资源整合，以及中国与东道国之间的经济连结

的加强。因此，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中国应当重视国际扶贫。另一方面，中国参与国际扶贫有利于国内减贫经验的完善。中国在国内减贫中的优异表现与中国主动地融入国际社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并从国外汲取先进的管理经验分不开。随着中国在减贫治理领域不断地融入国际社会，中国在对外宣传推广减贫经验的同时也在不断学习借鉴其他国际和组织在减贫治理中的优秀经验。未来的国际援助和贫困治理格局可能会在保留现有体系中有效和积极的方法基础上，融合新的援助者的新方法，融合改进为全新的援助格局的方向发展（Sebastian & Helmut 2010）。

#### 4.5 中国国际减贫经验的可复制性分析

中国的国际减贫实践中既有一些难以复制的独特做法，在一些方式和内容上也有一些可供其他国家借鉴。中国国际扶贫的独特性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基于强有力的政府支持，不管是国内扶贫还是国际扶贫，政府的支持是扶贫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和取得成效的基础保障。二是中国在本国减贫和对外减贫援助上一直突出经济增长对减贫的作用，采取开发式扶贫的方式，并认为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和国外投资也很重要，因此在对外扶贫上强调的是“交流与合作”而不是“援助”，且这种交流合作是以平等互利的精神为基础的。三是相对于西方国家所开展的多边援助，中国政府更愿意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双边发展合作，且这种双边合作以政治互信为基础。

中国国际减贫的一些可供借鉴或复制的经验也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中国强调农业发展在减贫中的作用，农业技术示范中心是一项良好实践，尤其是考虑到小农户的实际情况发展劳动密集型、精耕细作的种植业、养殖业，发展低成本农业，比如使用良种，改变传统粗放经营模式，合理密植，并采用结绳播种等低成本生产技术提高农业生产率，实现粮食安全，减少贫困。二是，通过村级减贫示范项目强调能力建设和综合发展。采用参与式方式将地方村委会、知识精英、当地政府等有效衔接起来，让村委会参与决策以及参与示范的农户选择、贫困农户瞄准等，并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同时为村委会提供办公基础设施以及改善村级道路、饮水、灌溉、公共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第三，引入私营部门投资。通过私营部门的参与，创新全产业链开发的理念，尤其是从以往基础设施建设、种植环节为主，转向贸易、储运和加工等环节的产业链条延伸；创新投融资渠道，强化风险管理；创新多元主体投资合作，开发公司合作伙伴关系的农业合作模式、国家援助与企业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农户”订单模式等，创新科技研发和竞争能力，提供技术创新服务，通过实现技术转移、扩大就业、实现结构转型等方面带动发展，创新公益和本土化的软实力，中国企业积极融入当地的社会和文化环境，通过公益活动和本土化管理，塑造出传统竞争力的软实力。

## 4.6 中国国际扶贫的趋势

从世界和中国发展的情况判断，2017 年是中国国际扶贫的新起点。中国在十九大上进一步提出，将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努力实现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援助力度，促进缩小南北发展差距。这些都展示了中国更宽广的全球视野，以及在国际社会发挥更大作用的期望。而在实践层面，随着中国多场主场外交活动的举办以及中国一系列对外援助基金的设立，中国有可能成为国际减贫领域一个新的全球领导力量。面对新的国际格局和新的目标任务，中国的对外援助需要从战略上和政策上作出重大调整，使之与中国作为全球新型领导力量的地位相适应。一是为落实国家以及国际社会层面的战略需求，以改善民生为导向，探索中国成功扶贫经验在国外的适用性。中国除了将进一步加大减贫培训交流力度、继续开展民生改善项目、进一步做好成果转化并进一步完善中国的减贫知识分享平台，开展更多的减贫合作项目外，还需要拓宽中国减贫经验国际化较为单一的方式，加强村级减贫示范项目的实施，让中国的减贫经验在当地看得见、摸得着，用得着，中国减贫经验国际化的方式本身也需要更多地“走出去”。

二是建立战略、资源、统筹与监管都高度集中的援助体制。在新的国际扶贫制度和管理的设置上，从一个新的潜在的全球领导力量的角度来考虑，中国需要一个在战略上、资源统筹上和监管上高度集中的大援助体制。这个体制应该把对多边、双边和非政府及企业主体的援助统一在一个框架下，即整合中国政府、国际机构、双边或多边援助机构的资源力量，在具体工作中形成合力，共同助力中国国际减贫战略的发展。也需要建立高层次对外援助协调领导机制，设立类似“中国国际发展合作署”的机制，提升和加强对外援助的战略作用。

三是与合作伙伴寻求建立“命运共同体”，发挥中国的比较优势。不可否认，中国参与国际扶贫并不是完全利他的，中国与合作方都应该为达到互利双赢的结果努力寻求利益共同点，将合作方视为发展合作伙伴而不仅仅是受援者，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在经济上实现互补，为全球减贫合作的多样化而努力。在双边的南南合作发展中，如果双方意见一致，贸易、援助和投资就能更好结合，双方都将从商业交易中获益（林毅夫等，2016）。

四是通过经营新型多边金融机构整合资本。中国将在新开发银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中逐步承担起领导角色，提高金融机构的透明度，加强内部治理，利用多边金融机构的优势分散风险，将资本汇集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瓶颈处，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回报率。

五是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对目前以及未来的对外扶贫项目都更加注重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目标使中国更加重视在国际援助中的绿色发展问题。绿色发展与减贫之间具有重



要的互补性，例如为人们带来更加有效的基础设施（如水和交通）、减轻与环境恶化有关的不良健康问题、引进能够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力的高效技术，同时减轻环境压力。因此在制定扶贫项目目标时，除了考虑受援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质量，还要考虑环境水平和绿色发展目标，全面引入成本效益分析，注重项目的经济效益，使项目发展有内在活力。中国可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项目有水供应和卫生项目、能源制造与供应项目、公共交通项目以及农业和林业项目，可以针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农业生产技术提高、新能源应用等角度，加强国际合作与跨部门协调，加强对项目的长期支持、监控和评估，加强受援国的能力建设和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实现绿色技术的有效转移。

## 4.7 小结

自 2005 年中国国际扶贫中心成立以来中国开始思考中国国际扶贫战略，近年来随着南南合作机制的不断深化，国务院国际发展知识中心的设立以及中国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的成立，中国国际扶贫战略逐步形成。中国的国际扶贫工作依托国内机构、区域合作机制和国际多边机构三类平台开展，包括农业发展项目、教育援助、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建设公益设施、知识共享和村级减贫示范项目等内容。中国的国际减贫经验主要体现在建立政治互信，高度重视经济发展对减贫的作用；注重农业发展对减贫的作用，重视农业技术转移；发挥双方比较优势，加强产业合作，促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注重基础设施投入，带动经济结构转型；以及引入私营部门参与国际扶贫，逐步发展多元化伙伴关系五个方面。同时也面临国际扶贫战略规划不足、缺乏循证型研究来总结和推广中国的国际扶贫经验、非政府力量有待开发、国际扶贫人员缺乏、受援国基层参与度不高、与国际社会沟通不足等挑战。未来中国国际扶贫将突出战略规划性，国家国际合作发展署将在战略设计、资源统筹与监管等方面发挥作用；将以改善民生为导向，重视教育、健康、营养，探索中国成功扶贫经验在国外的适用性；并通过经营新型多边金融机构整合资本，在新开发银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多边机构逐步承担起领导角色；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对目前以及未来的对外扶贫项目都更加注重绿色发展。

## 5 结论与建议

### 5.1 主要结论

1978 年以来中国贫困人口大幅下降，但是截至 2016 年，按照现行贫困标准，中国仍有 4335 万农村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降至 4.5%。“十二五”期间，中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农村居民的收入不平等程度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农村贫困的区域分布很

不均衡，西部地区贫困人口占一半以上，且西部贫困发生率最高，贵州、云南、河南三个省的贫困人口最多。14个连片特困地区的贫困人口占全国一半左右，滇黔桂石漠化区、武陵山区和乌蒙山区是贫困人口最高的三个片区，“三区三州”贫困发生率高，实现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目标仍有难度。

从多维角度看，教育和健康的贫困剥夺程度高于生活条件，因此中国应当重视以教育和健康为内容的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在生活条件方面，中国农村贫困主要体现在卫生厕所、炊用能源、沐浴设施、资产数量以及通信通讯方面的剥夺。从贫困人口的特征来看，中国农村贫困人口中15岁以下人群比重最大，呈“少儿收入贫困”特征。但东中西部地区有差异，东部和东北地区主要是中老年收入贫困，中部为老年、少儿收入贫困，西部为少儿收入贫困。

20世纪90年代国有企业改制之后，中国城镇贫困问题大规模显现，按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11年以来城镇低保人口持续下降，截至2016年底，全国有城市贫困人口1480.2万人，占比不到2%。城市贫困人口占全国贫困人口的四分之一，随着农村贫困人口的大幅下降，贫困问题城市化的趋势开始显现。

从中国扶贫政策演变来看，扶贫政策经历了救济式扶贫到开发性扶贫再到开发性与保障性扶贫并重的演变，目前既注重贫困人口的收入又注重教育、医疗和住房基本保障。土地制度改革是扶贫政策中最大的制度创新，在扶贫政策制定中贫困瞄准目标越来越精准，从瞄准最脆弱地区、到瞄准贫困县、到贫困村、到精准扶贫到村入户，不断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中国自上而下的垂直扶贫治理体系分工明确，强有力的领导保障了政策执行力，但基层扶贫治理乏力，是阻碍中国扶贫政策和计划有效落实的重要因素。多部门参与扶贫，部门间协作和扶贫政策衔接仍存在问题，尤其是扶贫与低保制度的衔接。中国农村扶贫投入不断增长，但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的可持续性以及目前金融投入的风险控制、对农村扶贫投入增长对其他低收入群体福利的影响等问题需要引起重视。此外，在城镇化、老龄化背景下，中国扶贫还面临城乡扶贫治理体系分割、城乡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差距大、农民工群体被忽视，多部门协作的效率有待提高，对社会保障重视不足，对贫困人口的实际需求关注不足，社会参与尤其是私营部门作用较弱等挑战。

中国的减贫经验体现在一是强有力的政府支持，二是实行土地制度改革，三是注重整体经济增长，四是坚持产业发展扶贫，五是精准扶贫提高瞄准精度，六是创新模式实行对口援建等合作模式，七是适时调整扶贫战略并注重国际合作。

产业扶贫是中国扶贫工作最主要的方式，承担着实现一半以上贫困人口脱贫的任务。产业扶贫通过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和自我积累能力，让贫困户能进入由新型经营主体主导的

产业链体系中，实现持续稳定增收。产业扶贫根据贫困人群的参与式形式，分为直接生产带动、就业带动、资产收益模式和混合带动模式四种类型。

与倡导穷人、民间社会组织、政府和大企业之间的合作以及以市场为基础实现减贫，并将 BOP 群体视为消费者、生产者和企业合作伙伴的 BOP 商业模式相比，产业扶贫与 BOP 商业模式既有共同点也有差异。共同点体现在两者均关注贫困人群，注重使用市场化、产业化方式通过企业与贫困人口的产业融合，将贫困人口纳入产业链发展，提高贫困人口的产业发展能力，注重市场与企业的作用。差异体现在具体目标群体由于识别标准的不同有差异；政府作用不同，在产业扶贫中政府起到关键主导作用，在 BOP 商业模式中主要依靠企业自身力量；此外，产业扶贫相较 BOP 商业模式关注贫困人口的消费问题较少。

日本企业在中国 BOP 商业模式的发展优势、劣势、机遇与挑战并存，通过日本企业 BOP 的案例分析及对宁夏、贵州、四川的实地调研，日本企业 BOP 商业模式在中国实现可通过瞄准优势产业、开发 BOP 需求提供相应产品、提升 BOP 群体的人力资本、寻求政策保证、嵌入 BOP 社会网络等路径来实现。为此日本企业需要了解中国政策、根据自身优势瞄准产业，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合作伙伴，开发 BOP 消费需求并关注个人和家庭需求，把握信息化尤其是电子商务发展的趋势，与多主体合作建立商业生态系统，勇于根据中国情况创新企业内部管理流程，适应中国市场及合作伙伴和消费者需求。

中国的国际扶贫经历了体现政治目标的贷款或无偿援助、到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以及逐渐形成国际减贫和发展战略，重视国际减贫培训、示范与交流的演变。目前中国国际扶贫工作依托国内机构，在政策倡导上从注重双边政府间合作向注重区域间合作机制和多边合作转变，尤其是 2015 年以来承诺的国际扶贫投入大幅增长。

从国际扶贫模式上，中国强调的是“交流与合作”，采取开发式扶贫的方式，因此，目前中国国际扶贫的重点内容主要包括农业发展、教育援助、医疗卫生援助、公益设施援建、知识共享、村级减贫示范项目六个方面。从方式上看，主要有中国与受援国政府的双边合作，中国、受援国与第三国的三方合作及中国、受援国与国际机构多边合作三种模式，在三种模式中中国发挥的共性的角色是将中国的经验在合作中试点和推广，并引入私营部门投资，通过实现技术转移、扩大就业、实现结构转型等方面带动发展，实现目标国减贫目标。

中国国际扶贫的经验主要体现在与目标国建立政治互信、高度重视经济发展对减贫的作用，重视农业发展对减贫的作用尤其重视农业技术转移，注重基础设施投入，带动经济结构转型，引入私营部门尤其是企业参与国际减贫。同时中国国际减贫也面临一些挑战，包括缺乏全局性战略规划，缺乏对中国国际减贫经验的总结和评估以及基于评估结果的中国经验的

推广，非政府力量参与不足，尤其是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社会组织力量有待开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目标国基层参与度不高，国际扶贫人员不足，与国际社会沟通不足。

2017 年是中国国际扶贫的新起点，中国将积极通过“一带一路”合作，以改善民生为导向，并加大国际减贫培训交流，推动中国减贫经验国际化。同时中国需要考虑建立战略、资源、统筹与监管都高度集中的援助体制，提升和加强对外援助的战略作用；发挥中国比较优势，与合作伙伴寻求建立“命运共同体”；通过新型多边金融机构整合资本，集中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瓶颈问题；并在国际减贫中注重绿色可持续发展项目。

## 5.2 JICA 支持中国及全球减贫工作的建议

JICA 作为日本对外援助战略制定和实施机构，在各国的援助工作具有严密的规划和具体的工作领域。本项目根据对中国国内贫困状况的梳理、产业扶贫和 BOP 商业模式总结以及中国国内国际扶贫未来趋势的判断，从研究角度对 JICA 在全球减贫经验共享以及 JICA 未来如果参与中国减贫工作两个方面分别提出了四条建议。

**在减贫经验的国际分享方面，第一，建议 JICA 宣传日本企业 BOP 扶贫模式，引导全球 BOP 扶贫模式发展。**随着贫困人口收入水平提高以及生活条件改善，贫困人口的生活需求将逐步释放，将贫困人口作为消费者的 BOP 商业模式注重对贫困人口需求的开发和满足，符合未来农村扶贫发展的趋势；将贫困人口作为生产者和合作伙伴的 BOP 商业模式注重企业自身优势，将贫困人口纳入价值链发展中的做法，既有效吸纳了社会私营部门参与扶贫，有利于增强农村经济活力，也有助于提高贫困群体的内生动力，JICA 可以宣传日本企业在全球的成功案例经验，引导全球 BOP 扶贫模式发展。在中国，可以一方面引导日本企业以 BOP 商业模式参与在华扶贫，另一方面引导中国产业扶贫借鉴 BOP 商业模式的良好实践，发展中国的 BOP 扶贫模式。

**第二，将中国扶贫经验通过 JICA 网络向国际宣传。**基于中国国内扶贫经验的总结以及中国经验的适用性研究，向日本及国际社会宣传和推广中国成功的减贫经验，促进国际减贫经验的分享和交流。

**第三，宣传借鉴中国私营部门参与国际扶贫的经验。**中国国际扶贫中一个特色是将企业有机纳入扶贫工作，无论是农业发展还是公益设施援建等领域，私人投资在更敏锐的捕捉市场机遇、全产业链的开发模式、创新融资渠道、强化风险管理、体现国际援助软实力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做法对重视政府主导的国际援助国来说具有借鉴意义。

**第四，尝试开发日本-中国-受援国三方合作模式，协作开展国际扶贫援助。**中国的国际扶贫投入不断增长，尤其是通过区域间平台的投入大幅增长，在国际扶贫方式上也在逐渐

探索新的合作方式，中国国家发展合作署的成立将进一步推动多种合作方式的战略规划。中-英-非三方合作模式已经取得初步成效，中国与美国也在探讨与受援国三方合作的国际扶贫模式。中国与日本在非洲等地区有一些共同援助的国家，建议可尝试开发日本-中国-受援国三方合作模式，发挥各方优势，尤其是日本在项目规划、设计、知识转移和项目监测评估方面的优势，提升国际扶贫效率。

**JICA 未来如果计划参与中国减贫工作，首先，需要密切跟踪中国扶贫与发展最新政策走向。**中国的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是 2020 年前中国扶贫工作的指南性文件，中国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的乡村振兴在 2020 年前的工作重点仍为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是“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是下一步中国发展的趋势。日本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上具有成功的经验，可以开展日本有关经验在中国的适用性研究，以保障日本对中国援助战略与中国发展战略的契合。

**第二，建议可以加强对中国教育、健康、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领域的投入。**随着中国长期以来开发式扶贫的开展以及贫困人口的大幅减少，中国的扶贫方式已经从开发式扶贫向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相结合的方向转变，并在具体扶贫措施上注重瞄准性社会保障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根据中国目前贫困人口的状况和特征，贫困人口的教育、健康、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领域仍需要大量投入，尤其是贫困人口的职业教育、贫困儿童的基础教育、营养与健康教育、大病防治、集中养老与家庭供养等，日本在这些领域也具有相对成熟完善的保障体系和成功经验，JICA 如果参与中国的减贫工作，可以在这些领域加强在中国项目的设计与援助。

**第三，建议引导日本企业参与中国农村生活条件改善项目。**经过中国政府大规模开发式扶贫尤其是对农村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投入，以及对农村居民住房、饮水等生活设施的投入，中国农村的生活条件大幅改善，目前贫困群体的生活条件剥夺主要体现在卫生厕所、炊用能源、沐浴设施以及通信通讯等方面，这些领域将成为下一步改善农村生活条件的重点。考虑到日本企业在有关领域具有技术及项目管理等优势，因此，建议 JICA 可引导相关日本企业参与中国农村生活条件改善项目，研发设计满足贫困群体的产品，并实现企业收益与在华发展。

**第四，建议从城乡融合的角度关注城市贫困、农民工贫困问题。**随着中国 2020 减贫目标的日趋实现，中国新的扶贫规划将注重城乡统筹与城乡融合发展，过去对城市贫困人

口的相对重视不足,以及对农民工群体的忽视状况有望得到改善。城市贫困人口的就业支持、住房改善、生活条件改善和社会保障将是解决城市贫困的重点,日本曾经历过转型期城镇化过程中农民工市民化的阶段,也具有成功的经验,日本转型期减贫经验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在目前面临转型国家的国际分享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 JICA 总结和分享日本的经验,为中国以及全球解决城市贫困问题发挥积极作用。

## 参考文献

- [1] AgriTT Programme. 2016. Research Report on Africa's Demands for Agricultural Technical Aid.
- [2] AgriTT Programme. 2017. Research Report of PCR Mission for DFID.
- [3] Ali, I. and Zhuang, J.: Inclusive Growth toward a Prosperous Asia: Policy Implications, ERD
- [4] Working Paper No.97, Economic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Asian Development Bank, Manila, 2007.
- [5] Anderson J, Markides C. Strategic Innovation at the Base of the Pyramid[J]. MIT Sloan Management Review, 2007, 49(1) : 83-88.
- [6] Ansari S, Munir K, Gregg T. Impact at the 'Bottom of the Pyramid': 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in Capability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2, 49(4):813-842.
- [7] Banerjee A V, Duflo E. The Economic Lives of the Poor[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06, 21(1):141-168.
- [8] Besley, Timothy; Burgess, Robin and Esteve-Volart, Berta: The Policy Origins of Growth and Poverty in India, in Besley, Timothy and Cord, Lousie J.(eds.): Delivering on the Promise of Pro-poor Growth, Palgrave Macmillan and the World Bank, New York, 59-78, 2007.
- [9] Buckley, L. 2013. Chinese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n Africa-Narratives and Politics. IDS Bulletin, 44(4): 42-52.
- [10] Cheikh Tidiane Dieye. 2013. South-South cooperation: A new glow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ridges Africa, Volume 2-Number 6. <http://www.ictsd.org/bridges-news/bridges-africa/news/south-south-cooperation-a-new-glow-in-international-cooperation>.
- [11] Christensen C M . The Innovator's Dilemma : When New Technologies Cause Great Firms to fail[ M ]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7.
- [12] Christensen C M . The Innovator's Dilemma: When New Technologies Cause Great Firms to fail . Boston [M]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7.
- [13] Christensen C, Craig T, Hart S. The Great Disruption[J]. Foreign Affairs, 2001, 80(2):80-95. Christensen CM, Raynor M E. The Innovator's Solution: Creating and Sustaining Successful Growth[ M ]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2003.
- [14] Cooper A, Schendel D. Strategic responses to technological threats[J]. Business Horizons, 1976, 19(2):61-69.
- [15] Dahan N M, Doh J P, Oetzel J, et al. Corporate-NGO Collaboration: Co-creating New Business Models for Developing Markets[J]. Long Range Planning, 2010, 43(2-3):326-342.
- [16] FAO. Forum on Agriculture Collaboration in Suppor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2018. Beijing.
- [17] Foster R . Innovation : The Attacker's Advantage. Summit Books[M], 1986.
- [18] Goldsmith A A. Profits and alms: Cross-sector partnerships for global poverty reduction[J]. Public Administration & Development, 2011, 31(1):15-24.
- [19] Granovetter M.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A Theory of Embeddedness[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 91(3):481-510.
- [20] Hammond A L, Kramer W J, Katz R S, et al. The Next 4 Billion, Characterizing BOP

- Markets[J]. World Bank Other Operational Studies, 2008, 2(2):147-158.
- [21] Hammond A L, Prahalad C K. Selling to the Poor[J]. Foreign Policy, 2004, 142(142):30.
- [22] Hart S L, Innovation ,creative destruction and sustainability[J]. Research Technology Management,2005, 48(5):21-27.
- [23] Hart S L. Capitalism at the crossroads : next generation business strategies for a post-crisis world[J]. 2010(9):41-50.
- [24] Hart S, Christensen C M. The Great Leap: Driving Innovation From the Base of the Pyramid[J]. Mit Sloan Management Review, 2002, 44(1):51-56.
- [25] <http://yesBOP.jachina.org/yesBOP-library/who-are-BOP/>
- [26] Karnani A. Misfortune at the Bottom of the Pyramid[J]. Greener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2006, volume 2005:99-111(13).
- [27] Karnani A. Romanticising the poor harms the poor[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9, 21(1):76–86.
- [28] Karnani A. The Mirage of Marketing to the Bottom of the Pyramid: How the Private Sector Can Help Alleviate Poverty[J].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2007, 49(4):90-111.
- [29] Kelly L, José Antonio Rosa, Madhubalan Viswanathan. Marketing to subsistence consumers: lessons from practice [J] .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special issue) , 2009, 63( 6) : 559 — 569.
- [30] Kevin Z. Chen, Claire Hsu, Shenggen Fan . 2014. Steadying the ladder China's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engagement in Africa ,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Vol. 6 Iss 1 pp. 2 - 20.
- [31] Letelier M F, Flores F, Spinosa C. Developing Productive Customers in Emerging Markets[J].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2003, 45(4):77-103.
- [32] London T, Anupindi R, Sheth S. Creating mutual value: Lessons learned from ventures serving base of the pyramid producers ☆[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10, 63(6):582-594.
- [33] London T, Hart S L. Reinventing strategies for emerging markets: beyond the transnational model[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04, 35(5):350-370.
- [34] London T, Hart S L. Reinventing Strategies for Emerging Markets: Beyond the Transnational Model[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04, 35(5):350-370.
- [35] London T, Hart S L. Reinventing strategies for emerging markets: beyond the transnational model[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04, 35(5):350-370.
- [36] Luis M J,María C. Value at the bottom of the pyramid[J]. Business Strategy Review, 2010, 18(3):50-55.
- [37] Mair J, Marti I. Entrepreneurship in and around institutional voids: A case study from Bangladesh [J].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009, 24(5):419-435.
- [38] Majid N. On the evolution of employment structur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J]. Ilo Working Papers, 2005.
- [39] Michael E. Porter, Mark R. Kramer. Creating shared value:How to reinvent capitalism—and unlessh a wave of innovation and growth[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2011:63-77.
- [40] Organization I L. World employment report 2004-05: Employment, productivity, and poverty reduction[J].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5(100).
- [41] PAUL,OPOKU-MENSAH.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Aid System: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J]. Aalborg: DIR & Development of history (No.141), international and Social Studies Aalborg University, 2009.



- [42] Perez-Aleman P, Sandilands M. Building Value at the Top and the Bottom of the Global Supply Chain: MNC-NGO Partnerships[J].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2008, 51(1):24-49.
- [43] Porter, M. E., Kramer M. R. The link between competitive advantag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2006, (12).
- [44] Prahalad, C. K. & Hart, S. L. (2002). The Fortune at the Bottom of the Pyramid. *Strategy + Business*. 26: 54-67
- [45] Quelch, J. A., Rangan, V. K., Herrero, G., Barton, B., (2007). *Business Solutions for the Global Poor: Creating Social and Economic Value*, San Francisco : Jossey-Bass.
- [46] Reficco E A, Marquez P. Inclusive Networks for Building BOP Markets[J]. *Business & Society*, 2008, 51(3):512-556.
- [47] Ricart J E, Rodríguez M A, Sánchez P. Social Embeddedness in Low-Income Markets: Influential Factors and Positive Outcomes[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06(D/594).
- [48] Schmitt, J. Understanding Shared Value [M]. Wiesbaden: Springer Fachmeelien, 2014.
- [49] Seelos C, Mair J. Profitable Business Models and Market Creation in the Context of Deep Poverty: A Strategic View[J]. *Academy of Management Perspectives*, 2007, 21(4):49-63.
- [50] Shen, X. 2015. Private Chinese Investment in Africa: Myths and Realities. *Development Policy Review*, 33(1): 83-106.
- [51] Simanis E, Hart S, Duke D. The Base of the Pyramid Protocol: Beyond "Basic Needs" Business Strategies[J]. *Innovations Technology Governance Globalization*, 2008, 3(1):57-84.
- [52] Tandon, A. and Zhuang, J.: Inclusion of Economic Growth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at Do Population Health Outcomes Tell Us? ERD Policy Brief Series No. 47, Economics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Asian Development Bank, Manila, 2007.
- [53] Toledo-López A, Díaz-Pichardo R, Jiménez-Castañeda J C, et al. Defining success in subsistence businesses[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12, 65(12):1658-1664.
- [54] UNDP-China Partnership for South-South and Global Issues 2013 Highlights. 2014. Retrieved from UNDP China: <http://www.cn.undp.org/content/china/en/home/library/south-south-cooperation/SSC-2013-highlights/>
- [55] Utterback JM, Acee H J. Disruptive technologies :an Expanded view[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novation Management*, 2005, 9(1):1 -17.
- [56] Uzzi B. Social Structure and Competition in Interfirm Networks: The Paradox of Embeddedness[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97, 42(1):35-67.
- [57] Uzzi B. The Sources and Consequences of Embeddedness for the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Organizations: The Network Effect[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6, 61(4):674-698.
- [58] Uzzi B. Social Structure and Competition in Interfirm Networks: The Paradox of Embeddedness[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97, 42(1):35-67.
- [59] Vachani S, Smith N C. Socially Responsible Distribution: Distribution Strategies for Reaching the Bottom of the Pyramid[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08, 50(2):52-54.
- [60] Viswanathan M, Seth A, Gau R, et al. Doing Well by Doing Good: Pursuing Commercial Success by Internalizing Social Good in Subsistence Market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ual Meeting Proceedings*, 2007, 2007(1):1-6.
- [61] World Bank. 2015. China Launches First World Bank Trust Fund to End Poverty and Promote Development. <http://www.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
- [62] Zukin S, DiMaggio P. Structures of capital[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63] 阿马蒂亚·森:《论社会排斥》,《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5年第3期.
- [64] 白云真.“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对外援助转型[J].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11)53-71+157-158.
- [65] 蔡荣鑫.包容性增长:理论发展与政策体系——兼谈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包容性问题[J].领导科学,2010,(34):13-15.
- [66] 曾俊.基于BOP战略理论的武陵山片区企业扶贫研究[D].吉首大学,2014.
- [67] 陈明昆,张晓楠,李俊丽.中国对非职业教育援助与合作的实践发展及战略意义[J].比较教育研究,2016,38(08):1-6.
- [68] C. K. 普拉哈拉德.穷人的商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21
- [69] 杜志雄:胡锦涛提出要实现“包容性发展”,<http://rdi.cass.cn/showNews.asp?id=30860>
- [70] 范小建.“创新扶贫工作机制,推进扶贫事业发展”[J].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2012(03).
- [71] 广西外资扶贫项目管理中心.东亚减贫示范合作项目启动[J].经济,2017(01):62-63.
- [72]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扶贫开发年鉴(2015)》[M].北京:团结出版社,2015.
- [73]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扶贫开发年鉴(2016)》[M].北京:团结出版社,2016.
- [74]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农村扶贫开发概要》[M].北京:财经出版社,2006.
- [75]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http://www.cpad.gov.cn/>.
- [76]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概要》[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89.
- [77] 何玲.中国政府与国际社会在扶贫开发领域合作问题研究[D].吉林大学,2015.
- [78] 何晓军等.中国扶贫的国际合作:制度变迁的催化剂.IPRCC.2011年第10期研究报告.
- [79] 胡雪洁.BOP市场的价值开发与实现路径研究[D].天津理工大学,2014.
- [80] 胡再勇.新时期中国对外援助战略研究[J].国际经济合作,2014,(02):50-57.
- [81] 黄承伟.一个中非减贫合作的故事及其启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196-201.
- [82] 李培林,魏后凯,吴国宝等.《中国扶贫开发报告(2016)》[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 [83] 李小云.大援助体制:新型大国需要新型对外援助.2017.  
[http://news.cnr.cn/native/gd/20170220/t20170220\\_523609700.shtml](http://news.cnr.cn/native/gd/20170220/t20170220_523609700.shtml)
- [84] 李小云.中国主要通过合作援助发展中国家 无偿援助不多.2016.  
[http://pit.ifeng.com/a/20161017/50114193\\_0.shtml](http://pit.ifeng.com/a/20161017/50114193_0.shtml)
- [85] 李小云等.新发展的示范:中国援非农业技术示范中心的微观叙事[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 [86] 李雨婷,丁四保,王荣成.“我国贫困区域发展问题研究”[J].经济问题探索,2009(07).
- [87] 林毅夫,王燕.超越发展援助:在一个多极世界中重构发展合作新理念[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 [88] 刘春春.社会力量参与扶贫的运作机制及实践效果——基于江西省G县的实证研究[J].邢台学院学报,2016,31(04):35-39.

- [89] 阎琳. 后 ODA 时代的中日经济合作新模式研究[D]. 复旦大学, 2012.
- [90] 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改革开放以来的对非援助演变. <http://www.fecc.agri.cn>. 2018.
- [91] 钱霜. 中国医疗援助外交[D]. 外交学院, 2017.
- [92] 日本 Ploy-Glu 株式会社官方网站, <http://www.poly-glusb.jp>.
- [93] 日本住友化学集团官方网站, <http://www.sumitomo-chem.co.jp/chinese/csr/management/sdgs/>.
- [94] 世界银行增长与发展委员会:《增长报告——可持续增长和包容性发展的战略》,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 年.
- [95]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门户网站, <http://www.scfpym.gov.cn/>.
- [96] 唐晓阳. 2014. 亚洲投资对非洲纺织工业的影响. 卡内基-清华全球政策中心论文, 08/28.
- [97] 王红茹. 什么是“包容性增长”?[J]. 中国经济周刊, 2010, (38):38-41.
- [98] 王萍萍, 徐鑫, 郝彦宏. “中国农村贫困标准问题研究”[J]. 调研世界, 2017(08).
- [99] 王晓真. 国际扶贫合作不可低估社会力量[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7-05-22(003).
- [100] 王云屏, 金楠, 樊晓丹. 中国对外援助医疗卫生机构的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J]. 中国卫生政策研究, 2017, 10(08):60-67.
- [101] 魏明, 袁烁, 陈铁成. 低收入阶层住房保障研究及住房供应体系构建[J]. 山西建筑, 2007, (02):247-248.
- [102] 吴国宝. 中国贫困和扶贫现状研究. 研究报告. 2017[103] 伍鹏. 中国扶贫基金会: 中国民间组织的国际化[Z]. 2015.
- [104] 夏庆杰, 曹峥. 包容性绿色增长背景下的国际发展援助新变化. IPRCC. 2016 年第 2 期研究报告.
- [105] 夏晓勇, 黄敏. 我国低收入群体的现状及增收对策分析[J]. 北方经济, 2006, (01):47-48.
- [106] 邢小强, 仝允桓, 陈晓鹏. 金字塔底层市场的商业模式: 一个多案例研究[J]. 管理世界, 2011, (10):108-124.
- [107] 邢小强, 仝允桓, 陈晓鹏. 金字塔底层市场的商业模式: 一个多案例研究[J]. 管理世界, 2011, (10):108-124+188.
- [108] 张浩川. BOP 事业: 日本的产业援建[J]. MACROSCOPY 宏观·国际, 2011: 30-31.
- [109] 张磊, 樊胜根. “新千年减贫战略: 问题、经验与教训”[M].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
- [110] 张琦, 冯丹萌. “我国减贫实践探索及其理论创新: 1978-2016”. 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特别策划.
- [111] 张郁慧. 中国对外援助研究[D]. 中共中央党校, 2006.
- [112] 赵福昌, 李成威, 郑元. “中国扶贫可持续筹资报告”[R].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6.
- [113] 中非合作论坛. 2017. <http://www.focac.org>.
- [114] 中国扶贫基金会. 国际公益项目 - 缅甸 - 胞波助学金项目. 2017. <http://www.fupin.org.cn/project/GJProject.aspx?id=54>
- [115] 中国国际扶贫中心. 2015 年年报. <http://www.iprcc.org.cn/Home/Index/skip/cid/4817.html>
- [116] 中国国际扶贫中心. 2017. <http://www.iprcc.org.cn/Home/Index/skip/lid/1.html>.
- [117] 中国国际扶贫中心. 中国-发展援助委员会研究小组. 农业发展的有效支持: 津巴布韦实地研究报告. 2011.

- [118] 中国国际扶贫中心. 中国-发展援助委员会研究小组. 着力推动农业发展:坦桑尼亚实地研究报告. 2011.
- [119] 中国农业大学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新时期新阶段国际减贫交流-中国软实力构建与“走出去”的探路石. 2013.
-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17)》[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7.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2016)》[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6.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2017)》[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7.
-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发展权:中国的理念、实践与贡献[Z].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的对外援助[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1.
-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的对外援助[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 [126] 庄巨忠. 亚洲的贫困, 收入差距与包容性增长[C].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 2012. 10 - 15.